

股票代碼：2008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khc.com.tw>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KAO HSING CHANG IRON & STEEL CORP.

2016

Annual Report

105 年 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刊印

●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	(07)555611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涼洲街62號	(02)25530987
永 安 廠 (冷軋廠)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工業區永工一路6號	(07)6229601
屏東分公司 (鋼管廠)	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永翔路2號	(08)8668800

● 發言人

姓 名：林 子 惠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 話：(07)555-6111
電 子 信 箱：fina01@kh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 欽 琳
職 稱：稽核部經理
電 話：(07)555-6111
電子信箱：khc42@khc.com.tw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址：台北市涼洲街62號
電話：(02)25536052・25536053
網址：tp104@khc.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楊博任、陳國宗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213-0888
網址：dchen3@kpmg.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目錄 Conten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十一、主要股東名單	
肆	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等辦理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境支出訊息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陸 財務概況

56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刊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7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43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及勉勵，並歡迎各位蒞臨參加今年股東常會，在此分別就105年度營業概況與今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105年度鋼價，上半年低迷不振，下半年中國大陸承諾自2016年起，以5年時間壓減粗鋼產能1億至1.5億公噸，鋼市隨著中國去產能帶動鋼市「轉折」。105年度公司著重於生產效率之提高，更新API中小型車超音波檢測系統、鍍鋅爐換鋅鍋及更新星輪設備、及2車高週波更新等以提昇產品品質。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執行庫藏股機制，冀能提昇公司整體經營效益。

展望今年，美國製造業景氣持續成長，及中國進出口成長率回升，顯示國際景氣復甦。國內經濟受惠國際景氣回溫，出口及工業生產屢創佳績，加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主計處已上修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92%，鋼市樂觀可期。因此，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為加強鋼管廠設備改良，以期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勤奮努力，應能達成今年營運目標，祈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閤家幸福

董事長

呂 泰 榮



二、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度生產量44,963公噸，較104年度生產量51,356公噸減少12%；

105年度銷售量52,361公噸，較104年度銷售量54,146公噸減少 3%。

105年度營業收入1,128,045千元，較104年度營業收入1,246,538千元萎縮10%，稅後淨損146,075千元，每股虧損0.59元。

(二)財務收支：

1. 最近兩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	104年度	%
營 業 收 入	1,128,045	100	1,246,538	100
營 業 成 本	1,112,463	99	1,326,461	106
營 業 毛 損	15,582	1	(79,923)	(6)
推 銷 費 用	57,844	5	71,196	6
管 理 費 用	57,016	5	61,695	5
營 業 淨 損	(99,278)	(9)	(212,814)	(1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6,797)	(4)	420,047	34
稅 前 淨 利 (損)	(146,075)	(13)	207,233	17
所 得 稅 費 用	—	—	19,849	2
本 期 淨 利 (損)	(146,075)	(13)	187,384	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因為104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617,522千元及考量經營環境與廠房及設備之使用，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184,567千元之故。

3. 105年度稅後虧損146,075千元，每股虧損0.59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5年度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2.1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4.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損) 益	(4.45)
		稅 前 (損) 益	(5.89)
	純 益 率(%)		(12.94)
	每 股 盈 餘(%)		(0.59)

三、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鋼管設備更新，著重於生產效率之提高，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加強工安等工作，以提昇產品品質。105年度API中小型車超音波檢測系統更新、鍍鋅爐換鋅鍋及更新星輪設備、及2車高週波更新等。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2016年9月G20杭州峰會，中國承諾從2016年起，以5年時間壓減粗鋼產能1億至1.5億公噸，用3到5年時間再退出煤炭產能5億公噸。中國在2016年鋼鐵去產能6,500萬公噸以上，2017年預計再分別削減鋼鐵、煤炭產能5,000萬公噸及1.5億公噸以上，全球鋼鐵供過於求現象可望改善。
- (二)2016年底美國准許原油輸出，以及美國頁岩油業者拜平行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進步之賜，成本劇減，且產出的原油更多，今年紛紛醞釀增產，對鋼管需求可望增加。
- (三)川普貿易保護主義可能轉向封閉政策政策，中國經濟增長幅度或將減緩，全球金融環境的縮緊幅度可能大於預期，及匯率波動幅度加大，英國脫歐等都可能影響市況。

五、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6年度鋼管銷售量預估45,643公噸，較105年度41,819公噸，成長約 9%，今年整體營運可望略優於去年。

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4%，較去年提高0.3%。美國「鐵公基」建設(鐵路、公共設施、基礎建設)，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建設陸續展開，日本奧運建設需求亦已逐漸釋出，加上中國大陸延續削減鋼鐵產能「供給側改革」政策，全球鋼鐵供過於求現象可望改善，加以美國頁岩業者在油價崩跌期間入不敷出陸續關閉油井，如今拜平行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進步之賜，成本劇減，且產出的原油更多。若油價再漲，美國第二波頁岩油石油榮景可能比2011～2015年期間的第一波更強。美國頁岩油業者今年紛紛醞釀增產，最近美國鑽油平台激增，對鋼管需求增加，本公司與同業近期陸續接獲API-5CT訂單。

2017年美國製造業景氣持續成長，歐元區就業市場略有改善，中國進出口成長率回升，顯示國際景氣復甦。國內經濟受惠國際景氣回溫，出口及工業生產屢創佳績，加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預算達上兆元，主計處已上修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92%，較去年大幅提高0.42%。中鋼今年第1季盤價上漲12.6%、第2季持續調漲6.9%，顯示鋼市樂觀可期。但川普貿易保護主義可能轉向封閉政策政策，中國經濟增長幅度或將減緩，全球金融環境的緊縮幅度可能大於預期，及匯率波動幅度加大，英國脫歐等都可能影響市況。

總而言之，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為積極活化資產朝向穩健經營，加強鋼管廠設備改良，以期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對今年之營運持審慎樂觀態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創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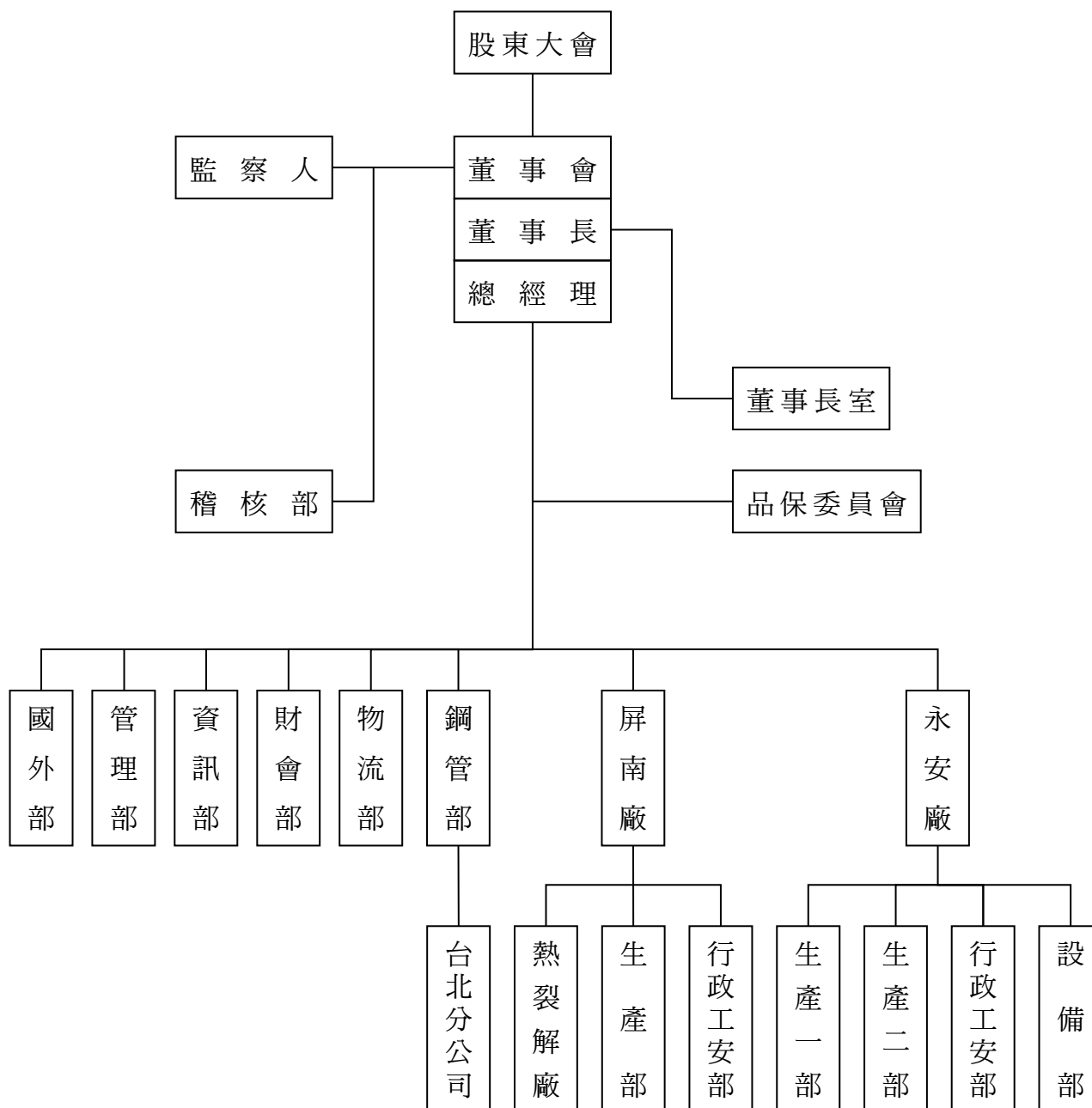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55年 1月 公司創立於高雄市，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以產製鋼管、鋼板及馬口鐵等項產品為主，是時推選呂特興先生為董事長。
- 57年 6月 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鍍鋅鋼管正字標記。
- 64年 2月 合併高興鋼鐵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
- 64年 6月 中華冷壓廠試俾完成，正式產製冷軋鋼捲。
- 64年 9月 董監事改選一致推崇呂擇賞先生為董事長。
- 66年 6月 增設API 6"~16"製管車。
- 70年10月 榮獲美國石油協會(API)授權使用5L高壓輸油管製造。
- 72年 5月 永安廠試俾完成，正式加入冷軋鋼捲生產。
- 74年 7月 增設SAW潛弧焊接大型管設備，可產製18"~60"鋼管。
- 77年 1月 永安廠購置六段式冷軋及調質設備。
- 77年12月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資本額新台幣壹拾陸億元。
- 82年 7月 購買屏南工業區土地32.228公頃，供中華廠遷廠之用。
- 85年 1月 鋼管廠榮獲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
- 85年 5月 永安廠冷軋產品榮獲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
- 85年 9月 董監事改選一致推崇呂擇賞先生為董事長。
- 88年 5月 永安廠通過ISO 14001驗證。
- 88年 6月 董監事改選一致推崇呂擇賞先生為董事長。
- 91年 6月 董監事改選一致推舉呂泰榮先生為董事長。
- 96年 4月 永安廠冷軋張力整平機試俾完成。
- 96年 5月 屏南廠申請美國石油協會API-5CT油井管授權核准。
- 97年 4月 永安廠冷軋產品榮獲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
- 101年 6月 永安廠暫停生產。
- 102年12月 現金減資3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754,872,930元。
- 104年 1月 鋼管廠產品榮獲JIS、CNS 15506及OHSAS 18001認證。
- 104年 6月 董監事改選一致推舉呂泰榮先生為董事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協助董事長推動經營改善、轉呈文件審查、執行案件追蹤、擬定革新方案；承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事宜。

稽 核 部：負責公司各單位業務之稽核、其目的為達成營運的效果與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及相關法令的遵循。

管 理 部：物料、機器設備及工程等採購業務；人事、工安、法務、警衛、營繕、總務及財產管理等有關業務。

資 訊 部：公司全面電腦化之推動、程式設計、檔案資料維護管理。

財 會 部：會計制度的建立與遵行、會計成本、帳務及稅之處理、經營分析；資金調度等財務狀況的掌控及股務。

鋼 管 部：辦理原料、委外代工採購業務、熱軋、流通、鋼管、鷹架、熱裂解等產品銷售、售後服務徵信及市場調查分析。

物 流 部：辦理鋼鐵產品銷售、售後服務徵信及市場調查分析。

國 外 部：辦理國外銷售業務，協助統籌物流採購業務。

屏 南 廠：鋼管、熱裂解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機器等設備之維護，研發設計、工安、品管及品保等之管理。

永 安 廠：冷軋鋼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機器等設備之維護，工安、品管及品保等之管理。(101年6月起暫停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我國	呂 泰 榮	男	104.6.23	三年	69.6.30	27,551,329	10.0	27,551,329	12.3	6,053,477	2.22	—	—	東海大學 哲學系	高興工業公司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黃禮俊 呂和霖	姊夫 姊弟
董 事 代表人	日本	式懋有限公司 勝呂榮峰	男	104.6.23	三年	69.6.30	121,621 6,293,995	0.04 2.28	121,621 6,293,995	0.05 2.82	— 271	—	—	—	日本東海 大學	1.本公司總經理 2.協昌鋼鐵公司董事			
董 事 代表人	我國	佑昶股份有限公司 吳 賢 明	男	104.6.23	三年	100.9.27	380,000 65,000	0.07 0.02	380,000 65,000	0.17 0.02	—	—	—	—	台灣大學 法律系	1.華榮電纜公司董事長 2.第一伸銅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代表人	我國	佑昶股份有限公司 林 子 惠	男	104.6.23	三年	101.9.24	380,000 4,566	0.07 —	380,000 4,566	0.17 —	— 1,544	—	—	—	逢甲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財會部經理 兼發言人			
董 事 代表人	我國	暉賞有限公司 涂 佩 勳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130,000 0	0.04	130,000 0	0.05	—	—	—	—	輔仁大學 企管系	漢來百貨副總經理			
董 事 代表人	我國	暉賞有限公司 楊 永 宏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130,000 0	0.04	130,000 0	0.05	—	—	—	—	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漢來飯店財務長			
董 事 代表人	我國	鴻韋股份有限公司 呂 恩 彰	男	104.6.23	三年	69.6.30	138,040 1,148,418	0.05 0.42	138,040 857,418	0.06 0.38	—	—	—	—	日本早稻田 大學	本公司前副董事長			
獨 立 董 事	我國	陳 吉 雄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	—	—	—	—	—	—	—	中興大學 法研所碩士	曾任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法官、庭長			
獨 立 董 事	我國	吳 小 燕	女	104.6.23	三年	104.6.23	—	—	—	—	—	—	—	—	中正大學 法研所碩士	1.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長 2.勝一化工公司獨立董事 3.永記造漆公司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	我國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禮 俊	男	104.6.23	三年	97.6.25	36,043,312 22,343	13.1 —	36,043,312 22,343	16.1 —	— 5,785,926	— 2.59	—	—	中原大學 機械系	1.輝達投資公司董事長 2.高興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我國	呂 和 霖	女	104.6.23	三年	88.6.24	16,426,010	5.96	16,426,010	7.36	—	—	—	—	輔仁大學 大傳系	協昌鋼鐵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代表人	我國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 邱 岳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36,043,312 433,619	13.1 0.16	36,043,312 433,619	16.1 0.19	— 4,550	—	—	—	空中大學 工商系	本公司前總經理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呂泰榮：78.06.16～85.09.03中斷；勝呂榮峰：78.06.16～85.09.03中斷；楊邱岳：84.06.20～88.06.23中斷，104.6.23轉任監察人；呂和霖：97.06.25～101.12.16中斷。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
1.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和霖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7%)、呂泰榮(13%) 廖英瓊(11%)、呂和霖(11%)、呂和靜(10%)
2.式懋有限公司	呂娜蜜(37%)、廖英瓊(24%)、勝呂光子(24%)
3.佑昶股份有限公司	呂泰榮(40%)、楊硯如(20%)、呂和靜(20%)、 呂和霖(20%)
4.暉賞有限公司	侯思羽(98%)、楊美珠(2%)
5.鴻韋股份有限公司	呂恩彰(40%)、李克愈(36%)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7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泰榮				✓							✓		✓	✓	
勝呂榮峰				✓							✓	✓	✓		
吳賢明			✓	✓	✓	✓	✓	✓	✓		✓	✓			
林子惠				✓			✓	✓			✓	✓	✓		
涂佩勳				✓	✓	✓	✓	✓	✓	✓	✓	✓	✓		
楊永宏				✓	✓	✓	✓	✓	✓	✓	✓	✓	✓		
呂恩彰				✓	✓	✓		✓	✓	✓	✓	✓	✓		
陳吉雄			✓	✓	✓	✓	✓	✓	✓	✓	✓	✓	✓		
吳小燕			✓	✓	✓	✓	✓	✓	✓	✓	✓	✓	✓		1
黃禮俊				✓		✓					✓		✓		
呂和霖				✓	✓						✓		✓	✓	
楊邱岳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為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日本	勝呂榮峰	男	91.6.21	6,293,995	2.82	271	—	—	—	日本東海大學機械系 董事長室 執行經理	協昌鋼鐵公司 董事	—	—	—
鋼管廠 廠 長	我國	蕭 秋 得	男	103.11.1	8,886	—	—	—	—	—	高雄工專電機科 冷軋廠 廠長		—	—	—
財會部 經 理	我國	林 子 惠	男	88.4.1	4,566	—	1,544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財會部 副理	協昌鋼鐵公司 監察人	—	—	—
稽核部 經 理	我國	劉 欽 琳	男	91.6.1	442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董事長室 副理		—	—	—
國外部 經 理	我國	陳 仁 德	男	103.4.1	9,363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協昌鋼鐵公司 經理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 來自子 司以外 投資事 酬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2)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呂 泰 榮	130						300		2.21%						5		5		6.12%							
董 事	式懋有限公司																						勝呂榮峰	300	2,303	5	5
董 事	佑昶股份有限																						吳 賢 明	300	983	5	5
董 事	公司																						林 子 惠	300			
董 事	暉賞有限公司																						涂 佩 勳	300			
																							楊 永 宏	300			
董 事	鴻章股份有限	呂 恩 彰	300	154																							
獨立	陳 吉 雄	420																									
獨立	吳 小 燕	420																									

註1：民國105年度本公司提供汽車三輛供管理人員使用，該等汽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為9,213,746元(成本13,160,000元減累積折舊3,946,254元)。另董事長配有司機1員，司機薪資比照從業人員薪資辦法。

2：本公司105年度不適用合併報表；105年度稅後虧損146,075千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 酬 (A)		酬 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輝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黃禮俊	—	—	—	—	900		1.03%		
監察人	呂 和 霖						300				
監察人	輝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楊邱岳					30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 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股票紅利 金 額			
董事兼 總經理	勝呂榮峰	2,303	—	0	—	300	—	0	0	0	0	1.78%	—	0

註1：民國105年度提供汽車一輛，該等汽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為4,226,248元(成本5,635,000元減累積折舊1,408,752元)。

2：本公司副總經理(從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稅後 損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占 稅後損益之比例		監察人酬金		監察人酬金占 稅後損益之比例		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酬金占 稅後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105年度	(146,075)	8,933	—	6.12%	—	1,500	—	1.03%	—	2,603	—	1.78%	—
104年度	187,384	8,405	—	4.48%	—	1,472	—	0.78%	—	2,608	—	1.39%	—

註：104/6/23起設置2席獨立董事；104年度員工紅利每人5,000元。

公司給付酬金，主要係工作之對價，提供生活上之財務來源，目的在於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鼓勵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留任，藉由公司優秀人才組成經營團隊，為企業創造高績效，並透過酬金給付將經營成果回饋。

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與定位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薪資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合理分配，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成三贏局面。

(1)董事、監察人酬勞依84年股東常會通過實施：本公司常駐執行業務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月薪資新台幣28萬元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

(2)董事、監察人每人每月車馬費新台幣2萬元，出席董事會議每人每次1萬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5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呂 泰 榮	6		100%	
董 事	式懋有限公司 勝呂榮峰	5	1	83%	
董 事	佑昶股份 吳 賢 明	6		100%	
董 事	有限公司 林 子 惠	6		100%	
董 事	暉賞有限 涂 佩 勳	3	3	50%	
董 事	公司 楊 永 宏	4	2	67%	
董 事	鴻韋股份 呂 恩 彰	6		100%	
獨立董事	陳 吉 雄	5	1	83%	
獨立董事	吳 小 燕	6		100%	
監 察 人	輝達投資 黃 禮 俊	6		100%	
監 察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楊 邱 岳	6		100%	
監 察 人	呂 和 霖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4/6/23設置獨立董事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將於民國107年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責成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股務單位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董事會成員之遴選除整體配置外，並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未規定者尚未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薪酬委員會已擬訂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第19屆第4次董事會討論後決議通過。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設有專(兼)職人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詳細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參閱公司網址 http： //www.khc.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辦理。 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股東、員工、顧客、協力廠商、社區及政府部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會辦理股東會事務？		✓	自辦股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http://www.khc.com.tw 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業務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設置發言人及專人負責媒體資料蒐集。對外統一由發言人代表公司發言，並要求其餘員工不得擅自對外散佈訊息。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情形等)？	✓		1.設置工會及職工福利委 員會，確保員工權益 及僱員關懷，致力改 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 福利。 2.責成相關部門辦理，以 確保投資者、供應商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9.1已改善情形說明： 9.1.1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06/6/15股東會將修正章程第17條規定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9.1.2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06/6/15股東會將修正章程第17條：本公司自第20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 9.2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9.2.1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將視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編製。 9.2.2英文報告資料？ 視實際需要編製。 (一)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 名</th><th>日 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 程 名 稱</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吳 賢 明 董 事</td><td>105/08/15</td><td>證基會</td><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小時</td></tr> <tr> <td>吳 賢 明 董 事</td><td>105/10/03</td><td>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論壇一兩岸反避稅法</td><td>3小時</td></tr> </tbody> </table>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吳 賢 明 董 事	105/08/15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吳 賢 明 董 事	105/10/03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一兩岸反避稅法	3小時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吳 賢 明 董 事	105/08/15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吳 賢 明 董 事	105/10/03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一兩岸反避稅法	3小時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林子惠董事	105/04/21	證基會	內線交易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林子惠董事	105/08/05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楊永宏董事	105/04/21	證基會	內線交易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吳小燕董事	105/04/26	中華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戰與股東會布局策略	3小時
	吳小燕董事	105/10/21	中華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內部人不可不知的法 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小時
	黃禮俊監察人	105/04/21	證基會	內線交易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黃禮俊監察人	105/08/05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呂和霖監察人	105/04/21	證基會	內線交易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楊邱岳監察人	105/04/21	證基會	內線交易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楊邱岳監察人	105/08/05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年度預算送董事會審議，並控管預算及現金流量。					
2. 董事會會議，提報業務、財務及稽核報告。					
3. 每年審議客戶銷售信用額度並責成相關部門控管。					
4.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大多數客戶皆於出貨前開立信用狀。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情形：研議中，擬依實際需要購買。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 小 燕		✓		✓	✓	✓	✓	✓	✓	✓	✓	2	✓
其 他	鄭 木 海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 吉 雄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10日至107年6月22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小燕	2		100%	獨立董事
委 員	鄭木海	2		100%	
委 員	陳吉雄	2		1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A)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 ✓ ✓ ✓	(一)本公司未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各部門執掌涵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二)積極參與或贊助社區活動。 (三)責成管理部及行政安課辦理。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條，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條，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致力在製程殘餘物減量，廠內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參與 ISO14000 環境管理制度輔導，修訂相關作業。 (三)持續關注國際上氣候變遷相關協議及法令，積極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並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工作守則及工作環境安全設備用以保護員工人身安全，並成立產業工會，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 (二)人事單位設有申訴機制及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舉辦工安教育訓練，並通過ISO14000、OHSAS 18001及CNS15506等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產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各部門定期員工溝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育計畫？	✓		(五)舉辦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篩選具發展潛力員工，培育儲備幹部；並重視員工專業能力之養成。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每年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遵守公平交易等相關法規；亦蒐集國際主要環保法規，以掌握趨勢及因應。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評估供應商產品、環安、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設有針對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部分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落實推動節能減廢，除編製預算投入環保資本支出外，全公司垃圾均分類回收，並將廢棄物等污染物委託合格清理業者清理。			
2. 社區參與： 贊助高雄市鼓山區、永安區及屏東縣枋寮鄉社區活動，及參與推廣壘球活動，並優先錄用當地鄉民就業。			
3. 本公司高雄市土地部分設置停車場，協助紓解市民停車困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在擔任之職位時，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不應自客戶、供應商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誠信正直是公司文化最重要核心價值，在董事會監督下，公司經理人應負責本公司所有對外揭露之資訊完整、正確、及時。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本公司人員於知悉或發現任何可能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需有提供足夠資訊。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一向重視財務報導之正確及完整性；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獨立董事查閱。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人事單位每年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有獎懲及申訴制度。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尚待建立。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如任何人認為其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直接主管或人事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網址： http://www.khc.com.tw ； 年報、內部規章等揭露誠信政策。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呂 泰 榮



總經理：勝 呂 榮 峰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 目	重 要 決 議
1.第19屆第5次董事會 (105.02.18)	1. 第4次買回庫藏股案 2. 取得濠瑋公司有價證券新台幣129,600千元 3.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第19屆第6次董事會 (105.03.15)	1. 104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討論案 2. 承認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4. 104年度內控聲明書 5. 辦理減資(註銷第3次買回庫藏股) 6. 105/6/17召開股東常會及議程 7. 投資環拓公司現金增資案。
3.第19屆第7次董事會 (105.05.05)	1. 承認105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 2. 辦理減資(註銷第4次買回庫藏股)。
4.105年股東常會 (105.06.17)	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第19屆第8次董事會 (105.08.10)	承認105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
6.第19屆第9次董事會 (105.10.19)	1. 第4次買回庫藏股 2. 取得濠瑋公司有價證券新台幣198,000千元。
7.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 (105.11.11)	1. 承認105年度第3季財務報表 2. 106年度預算 3. 106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案。
8.第19屆第11次董事會 (106.03.21)	1. 辦理減資(註銷第5次買回庫藏股) 2.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 承認105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 4. 修正「章程」 5. 修正「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辦法」 6.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8. 投資啟航參創業投資公司新台幣1億元。
9.第19屆第12次董事會 (106.05.10)	承認106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何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楊博任	105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 計 公 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 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國 宗	1,680		48		150	48	105年01月01日 ～ 105年12月31日	
	楊 博 任							105年01月01日 ～ 105年12月31日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年度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此情形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第4至第1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1)	姓 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 有 股 權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權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呂 泰 榮	—	—	—	—
董 事	式懋有限公司	—	—	—	—
	勝呂榮峰	—	—	—	—
董 事	佑昶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吳 賢 明	—	—	—	—
	林 子 惠	—	—	—	—
董 事	暉賞有限公司	—	—	—	—
	涂 佩 勳	—	—	—	—
	楊 永 宏	—	—	—	—
董 事	鴻韋股份有限公司	—	—	—	—
	呂 恩 彰	(268,000)	—	(23,000)	—
獨立董事	陳 吉 雄	—	—	—	—
獨立董事	吳 小 燕	—	—	—	—
監 察 人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黃 禮 俊	—	—	—	—
	楊 邱 岳	—	—	—	—
監 察 人	呂 和 霖	—	—	—	—

註1：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輝達投資公司(16.15%)、呂泰榮(12.35%)、協昌興貿易公司(11.65%)。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 押 變 動 原 因	變動日期	交 相 對 易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質 比	押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呂恩彰	質押	101.12.22	關桂芝	—	776,750	0.38%	0.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17日

順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 係	
1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43,312	16.15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黃禮俊	22,343	—	5,785,926	2.59				呂和靜配偶	
2	呂泰榮	27,551,329	12.35	6,053,477	2.71			董事長	楊硯如配 呂崇吉兄 呂和霖姊 呂和霖姊	偶 弟 弟 弟
3	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和霖	26,007,915	11.65							
4	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和霖	19,821,000	8.80							
5	呂和霖	16,426,010	7.36					監察人		
6	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和霖	8,161,283	3.66							
7	勝呂榮峰	6,293,995	2.82	271	—			董事兼總經理		
8	楊硯如	6,053,477	2.71	27,551,329	12.35					
9	呂和靜	5,785,926	2.59	22,343	—					
10	呂崇吉	2,718,365	1.22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17,172,851	45.79%	5,736,200	15.30%	22,909,051	61.09%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7,280,000	38.31%	7,447,788	39.19%	14,727,788	77.50%

註1：採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P33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其 他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55.01	10.00	0.8	800	0.8	800	創立	無
55.09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9,200千元	無
59.08	10.00	40	40,000	40	40,000	現金增資30,000千元	無
60.06	10.00	120	120,000	120	120,000	現金增資80,000千元	無
64.02	10.00	220	200,000	200	200,000	現金增資32,000千元、合併高興鋼鐵4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8,000千元	無
65.12	10.00	230	280,000	280	280,000	現金增資20,000千元、資本重估價值轉增資60,000千元	無
66.06	10.00	400	400,000	400	400,000	股東往來轉增資120,000千元	無
68.08	10.0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100,000千元	無
70.04	10.0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100,000千元	無
75.05	10.0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50,000千元	無
75.11	10.00	75,000	750,000	75,000	7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00千元	無
77.11	15.00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850,000千元(註)	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8	10.00	184,000	1,840,000	184,000	1,8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00千元	無	無
79.03	40.00	234,000	2,340,000	234,000	2,340,000	現金增資500,000千元(註)	無	無
79.12	10.00	280,800	2,808,800	280,800	2,808,800	盈餘轉增資234,0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34,000千元	無	無
80.10	10.00	308,880	3,088,800	308,880	3,088,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80,800千元	無	無
83.01	10.00	339,768	3,397,680	339,768	3,397,68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8,880千元(83.1.7(83)台財證第44814號)	無	無
85.10	10.00	445,000	4,450,000	366,949	3,669,494	資本公積轉增資271,814.4千元(85.109(85)台財證第59439號)	無	無
86.12	10.00	450,000	4,500,000	403,644	4,036,443	資本公積轉增資146,779千元、盈餘轉增資220,169千元(86.9.11(86)台財證(一)第70405號)	無	無
87.09	10.00	480,000	4,800,000	423,826	4,238,266	資本公積轉增資201,822千元、(87.6.23(87)台財證(一)第54948號)	無	無
102.12	10.00	580,000	5,800,000	275,487	2,754,872	現金減資1,483,393千元(102.10.16金管證發字第10300406085號)	無	無
105.03	10.00	580,000	580,000	272,342	2,723,422	庫藏股減資31,450千元(105.3.15經濟部金授商字第10501059460號)	無	無
105.05	10.00	580,000	5,800,000	247,942	2,479,422	庫藏股減資244,000千元(105.5.16經濟部金授商字第10501097240號)	無	無
106.03	10.00	580,000	5,800,000	223,152	2,231,522	庫藏股減資247,900千元(106.3.27經濟部金授商字第10601039190號)	無	無

註：77.11現金增資發行認購價格每股15元；79.03現金增資發行認購價格每股40元，其餘皆依面額發行。

(二)股份種類

106年4月17日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23,152,293	0	223,152,293	356,847,707	580,000,000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2	40	19,696	33	19,771
持有股數	—	712	93,318,401	115,526,335	14,306,845	223,152,293
持股比例(%)	—	0	41.82	51.77	6.4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五)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4,590	3,500,485	1.57
1,000 ~ 5,000	3,755	7,772,826	3.48
5,001 ~ 10,000	770	5,760,784	2.58
10,001 ~ 15,000	204	2,582,944	1.16
15,001 ~ 20,000	118	2,218,818	0.99
20,001 ~ 30,000	93	2,440,439	1.09
30,001 ~ 40,000	62	2,146,347	0.96
40,001 ~ 50,000	30	1,391,398	0.62
50,001 ~ 100,000	70	4,990,427	2.24
100,001 ~ 200,000	30	4,191,014	1.88
200,001 ~ 400,000	13	3,780,214	1.69
400,001 ~ 600,000	8	3,881,520	1.74
600,001 ~ 800,000	4	2,626,227	1.18
800,001 ~ 1,000,000	1	857,418	0.38
1,000,001 以上	23	175,011,432	78.43
總 計	19,771	223,152,293	100

特別股：無。

(六)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11.55	13.15	11.85
	最 低	6.12	7.10	10.40
	平 均	9.45	9.15	11.1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2.86	13.65	13.66
	分 配 後	—	—	—
每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5,487,293股	247,942,293股	223,152,293股
盈餘	每 股 盈 餘	0.68	(0.59)	(0.2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14	—	—
	本 利 比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26條：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比率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06年股東常會，擬議不配發股利。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6年股東常會，擬議不配發股利。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26條：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股利及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其與認列員工酬勞「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17日

買 回 期 次	第 5 次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5/10/20~105/11/0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5元~13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記名式普通股；24,79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247,900,00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4,79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鋼管、鍍鋅鋼管、鋼管樁、熱軋鋼捲(板)、冷軋鋼捲(板)、冷軋鋼帶、打包鋼帶、鋼胚、型鋼、不銹鋼捲(板)、矽鋼捲(板)、塗面鋼捲(板)，以上產品製造之設備及其他鋼鐵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 (2)熱處理加工業務。
- (3)機車及自行車、引擎及其配件之製造、機車之裝配及銷售業。
- (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 (5)畜牧業務之經營及農畜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6)前各項之代理業務。
- (7)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8)廢棄物回收及處理之業務。
- (9)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10)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11)CA02010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12)I501010產品設計業。
- (13)I601010租賃業。
- (1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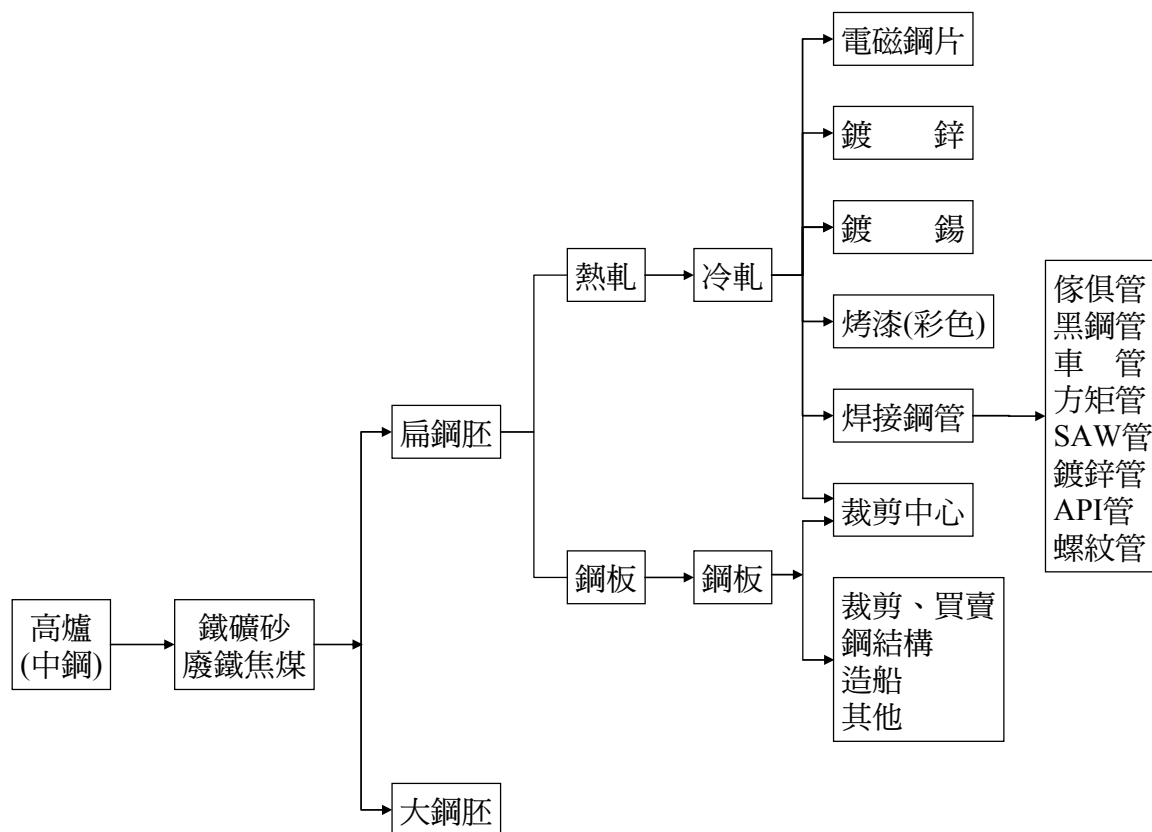
主要產業部門	主 要 產 品	營 業 比 重	
		105年度	104年度
冷 軋 鋼 品	冷軋鋼捲、酸洗鋼捲、冷軋調質鋼捲 打包鋼帶	3%	2%
鋼 管	鍍鋅鋼管、黑鋼管、API鋼管、PE包覆管 潛弧焊直縫鋼管	86%	92%
其 他	熱軋鋼捲、鍍鋅鋼捲、膠片等	11%	6%

3. 105年度研發產品

- (1)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鋼管設備更新，著重於生產效率之提高，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加強工安等工作，以提昇產品品質。105年度API中小型車超音波檢測系統更新、鍍鋅爐換鋅鍋及更新星輪設備、及2車高週波更新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供應：

- (1)冷軋廠：冷軋鋼捲、酸洗鋼捲、冷軋調質鋼捲、打包鋼帶。
- (2)鋼管廠：鍍鋅鋼管、黑鋼管、API鋼管、PE包覆管、潛弧焊直縫鋼管。

需求產業包括家電、個人電腦、機械、汽、機車、自行車及營建業等。

2.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鋼管為營建業與金屬加工業的基本材料，原料為鋼管主要成本，105年度原料在3~8月呈漲勢，惟，國內鋼管市場需求持平，營建業受房地兩稅合一衝擊，影響營建用鋼管需求，且外銷輸油鋼管集中美國市場，受到國際油價重挫，API-5CT等油管接單乏善可陳。因此，國內鋼鐵加工業者多朝附加價值較高產品發展，加以國內環保要求提高及一例一休政策施行，生產成本增加，同時國內市場開放，進口料、同業間形成競爭，因此，對鋼材需求除了量變亦追求「質」變。

(2)競爭情形：

- A.國內鋼管市場消費能力擴張緩慢，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大陸、韓國鋼鐵向國外輸出，與台灣形成海外市場競爭。
- B.產業供過於求、景氣逐漸復甦，市場仍多觀望保守氣氛濃厚，105年度鋼管市場，國內需求持平，API-5CT鋼管至年底接單才略見端倪。
- C.國內同業擴大完成投資石油用鋼管並投入市場供應競爭，大量的產能必須仰賴外銷市場，使得產業銷售競爭明顯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產品新技術大部份自國外引進，雖設有研發中心，惟著重於生產效率之提高、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提升產品品質等工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提升產品品質，並加強鋼管產能；嚴格控管自接單至交貨的產銷時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 (2)開發國內外銷售通路，擴張市場分散銷售通路及增加鋼材貿易。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
- (3)加強原物料庫存控管，降低資金需求及成本風險。持續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利基。

2. 長期：

- (1)積極調整核心產業結構並落實產品差異化，確保品質競爭優勢。
- (2)審慎發展多角化事業經營，並伺機評估增加營業項目，冀能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綜觀鋼鐵景氣，自2016年9月G20杭州峰會，中國承諾從2016年起，以5年時間壓減粗鋼產能1億至1.5億公噸，用3到5年時間再退出煤炭產能5億公噸。中國在2016年鋼鐵去產能6,500萬公噸以上，鋼價在2016年隨著中國去產能帶動鋼市「轉折」，需求回溫。

IMF預測2017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4%，較去年提高0.3%。美國「鐵公基」建設(鐵路、公共設施、基礎建設)，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建設陸續展開，日本奧運建設需求亦已逐漸釋出，加上中國大陸延續削減鋼鐵產能「供給側改革」政策，全球鋼鐵供過於求現象可望改善，加以美國頁岩業者在油價崩跌期間入不敷出陸續關閉油井，如今拜平行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進步之賜，成本劇減，且產出的原油更多。若油價再漲，美國第二波頁岩油石油榮景可能比2011～2015年期間的第一波更強。美國頁岩油業者今年紛紛醞釀增產，最近美國鑽油平台激增，對鋼管需求增加，本公司與同業近期陸續接獲API-5CT訂單。

2017年美國製造業景氣持續成長，歐元區就業市場略有改善，中國進出口成長率回升，顯示國際景氣復甦。國內經濟受惠國際景氣回溫，出口及工業生產屢創佳績，加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預算達上兆元，主計處已上修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92%，較去年大幅提高0.42%。中鋼今年第1季盤價上漲12.6%、第2季持續調漲6.9%，顯示鋼市樂觀可期。

1. 國內主要鋼材供需狀況

單位：公噸

鋼品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熱軋	生產	13,038,582	13,596,697	13,664,463	14,146,942	16,156,525
	內銷	5,914,294	5,876,682	5,945,142	5,216,440	5,988,491
	庫存	1,131,966	1,118,246	1,167,786	907,970	1,199,813
冷軋	生產	4,682,575	4,842,056	4,949,523	4,361,978	4,697,273
	內銷	1,384,767	1,572,966	1,527,773	1,467,038	1,525,762
	庫存	278,510	226,532	235,959	193,582	202,070
焊接鋼管	生產	894,944	920,089	983,419	854,431	879,220
	內銷	715,207	726,170	740,859	663,455	654,961
	庫存	50,563	62,531	75,107	69,565	56,507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公會

2. 最近二年國內焊接鋼管表面消費統計

單位：公噸

項目	生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表面消費量	自給率
2015年	854,431	43,253	211,026	686,658	124%
2016年	819,220	38,178	204,559	652,839	125%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公會

3. 國內主要鋼品行情(2016年)

單位：廠價新台幣元／公噸；鋼管元／公斤

鋼品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熱軋	12,000	15,000	13,500	13,500
黑鋼管(BS)	19,900	22,000	23,200	23,200
鍍鋅鋼管(BS)	32,300	34,100	35,300	35,300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公會

4.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台灣		888,090		920,020
香港－大陸	—		—	
美 洲	319,678		173,526	
東 北 亞	29,067		22,445	
東 南 亞	3,697		3,120	
其他地區	6,046		8,934	
外銷之營業收入		358,488		208,025
營業收入淨額		1,246,578		1,128,045

5.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

(1)冷軋鋼品

國內冷軋鋼品除用於電腦業、嬰兒車、腳踏車、金屬家具…等行業外，鍍鋅、烤漆鋼板需求及台商大陸廠冷軋用料，帶動冷軋鋼品需求。冷軋鋼品，在中鋼第三條冷軋線(年產能180萬噸)量產後，市場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勢必擠壓本公司部分市場空間。加上景氣展望不佳，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暫時停產因應。

(2)鋼 管

① 本公司主要銷售鋼管產品	銷 售 對 象
鍍鋅鋼管	建築、消防、工程、水利
黑鋼管	建築、消防、工程、水利
API鋼管	高壓輸油管、石化輸送管、建築、水利
PE包覆管	高壓輸油管、石化輸送管、建築、水利
鋼管樁	港口、橋樑等工程地基打樁

②各類焊接鋼管生產量統計

單位：公噸

種 類	105年比率	105年(A)	104年(B)	(A)－(B)	成長(%)
輸 油 管	6%	45,912	49,783	(20,150)	(28.8%)
傢 俱 管	12%	95,886	97,573	(11,069)	(10.2%)
方 管	10%	81,655	80,517	(5,900)	(6.8%)
車 管	1%	12,355	13,812	(3,814)	(21.6%)
黑 管	42%	340,193	347,690	(68,375)	(16.4%)
鍍 鋅 管	24%	193,270	208,456	2,199	1.1%
其他用管	5%	42,984	42,984	0	0
總 計	100%	812,255	840,815	(108,713)	(11.5%)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公會

國內主要生產廠商：

本公司及美亞、中鴻、鑫陽、遠東機械、天聲等。

105年度國內廠商銷售量合計約65萬公噸／年。

高興昌：銷售量約4.2萬公噸／年，市場占有率6%。

鍍鋅鋼管市場佔有率約13%。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目標約45,463公噸，其中鋼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9%。

- ③鋼管廠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通過CNS、API等國內及國際產品規範，擁有國內最大型製管車及生產技術能生產API-5L 52"大型管。完成開發API 5CT油井套管並獲美國石油協會授權認證。

2017年國際景氣復甦，加上中國大陸延續削減鋼鐵產能「供給側改革」政策，全球鋼鐵供過於求現象可望改善，加以美國頁岩業者在油價崩跌期間入不敷出陸續關閉油井，如今拜平行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進步之賜，成本劇減，且產出的原油更多。若油價再漲，美國第二波頁岩油石油榮景可期。

國內經濟受惠國際景氣回溫，出口及工業生產屢創佳績，加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主計處已上修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92%，中鋼2017年第1季盤價上漲12.6%、第2季持續調漲6.9%，顯示鋼市樂觀可期。

④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產製之API輸油鋼管為API(美國石油協會)授權製造廠，銷售予中油、台電、軍方及台塑等各大公民營事業；鍍鋅鋼管品質優良，為國內多項重大工程指定用管。同時，完成API 5CT認證，俾利外銷美國市場。同時，品質優良、交期配合、客戶滿意度高。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鋼管更新及增添部份設備，產能提升，生產成本降低，並完成API 5CT油井用管開發及認證，並繼續朝向供應品質優良、供貨穩定邁進。
- ②品牌商譽形象佳，品質嚴格管制，且通過ISO 9001、CNS、JIS及API等認證。
- ③尺寸齊全，接單彈性大，事先備料，規劃生產計畫，縮短交貨期限，並加強客戶服務。

④公司整體營運朝向低負債經營，並積極開發優良產品，提升競爭力，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⑤土地資產多，且部分位於高雄市精華地段。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產品同質性高，供過於求，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②訂單無法大量化，型號、批號多，生產成本上升。

③原料成本占整體成本比率高，且原料漲、跌快速及不易掌握。

④鋼鐵業投資大，回收慢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招募及培育不易。

國內同業擴大完成投資石油用鋼管並投入市場供應競爭，大量的產能必須仰賴外銷市場，使得產業銷售競爭明顯增加。

(3)因應對策：

提高產品製程能力與品質，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區隔市場。

堅持品質優良，供貨穩定之產品形象，並加強與客戶之合作，以穩定銷售通路。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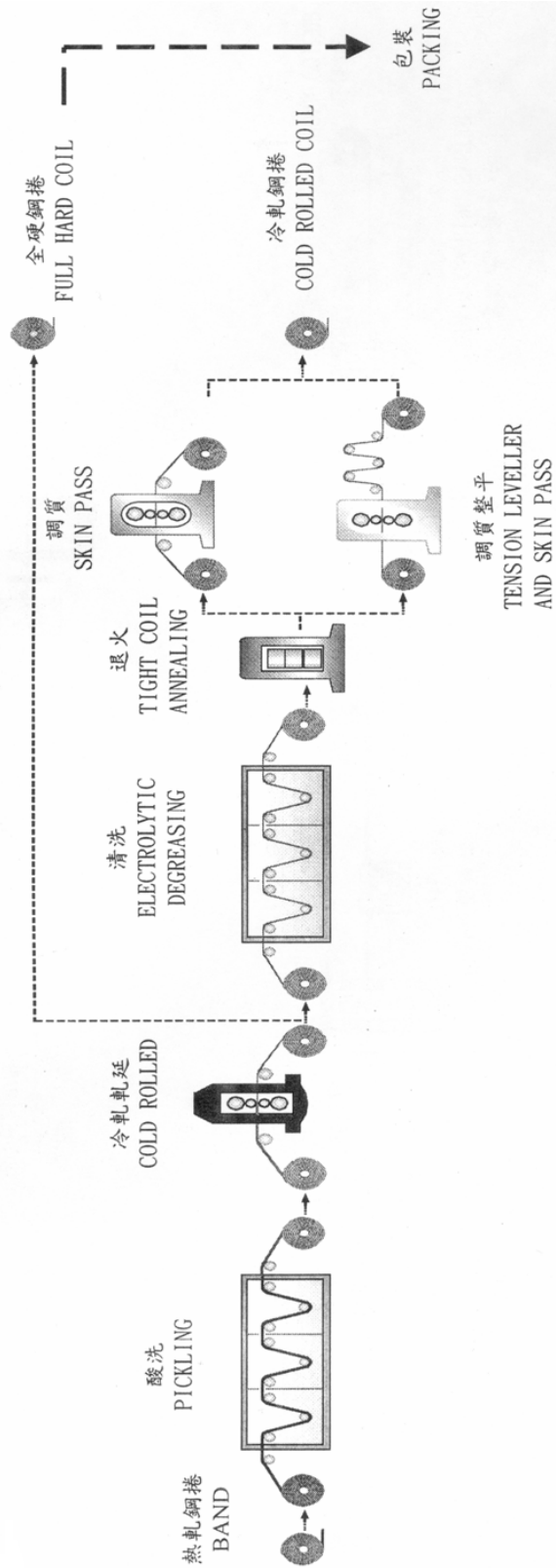
(1)冷軋鋼品：汽、機車零件、家電產品、涼椅、傢俱管、自行車管、運動器材、電子零件、餐具、打包五金等。

(2)鋼管：建築、瓦斯管、交通器材、冷凍管、高壓輸油管、石化工程用管、消防管、機械加工、傢俱加工、結構用管、鷹架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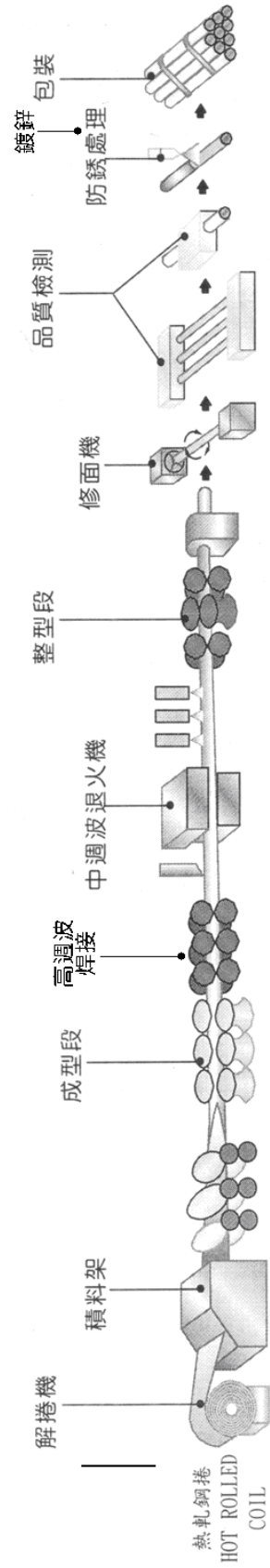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1)冷軋鋼卷

冷軋鋼卷製造流程



(2)鋼管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熱軋鋼捲(板)，國內原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鋼、中鴻、尚承等公司，因簽訂供料合約，故原料來源穩定；另部份原料則由中國大陸、巴西等鋼鐵廠供應，由於本公司採購係考量所需之原料之價格、數量、交期、品質、匯率與廠商長期以來合作之關係，故料源供應尚屬穩定充裕。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385,067	52	—	中鋼	267,736	43	—	中鴻	178,108	50	—
2	尚承	259,127	35	—	尚承	233,773	37	—	尚承	78,378	22	—
3				—	中鴻	63,268	10	—	中鋼	70,939	20	—
				—				—				—
	其他	89,530	13		其他	65,519	10		其他	28,728	8	
	進貨淨額	733,721	100		進貨淨額	630,296	100		進貨淨額	356,162	100	

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41,607	19	—	A 客戶	278,787	25	—	A 客戶	58,552	26	—
2	B 客戶	183,842	15	—	B 客戶	158,902	14	—	B 客戶	35,652	16	—
3	C 客戶	163,270	13	—	C 客戶	115,676	10	—				—
4	其他	657,819	53		其他	574,680	51		其他	129,465	58	
	銷貨淨額	1,246,538	100		銷貨淨額	1,246,538	100		銷貨淨額	223,66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公噸 產值：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 管		96,000	37,949	783,246	96,000	50,968	1,105,812
其 他		—	465	24,046	—	388	20,201
合 計		96,000	38,414	807,293	96,000	51,356	1,126,0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公噸 值：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管		30,194	753,812	11,625	208,025	32,057	785,902	15,481	358,448
流 通 鋼 品		10,109	139,705			6,217	78,624		
其 他		433	22,976	—	—	391	23,564	—	—
合 計		40,736	916,493	11,625	208,025	38,665	888,809	15,481	358,4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42	41	42
	永 安 廠	15	12	12
	屏 南 廠	168	172	173
	合 計	225	225	227
平 均 年 齡		47	46	46
平均服務年資		18	17	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3	3
	大 專	97	96	97
	高 中	112	113	113
	高中以下	14	13	14

四、環境支出訊息

(一)1.最近二年度污染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罰款處分)	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事件說明	無	105年5月API小型車修面機夾管設備檢修吊掛作業，鎖吊耳螺絲孔崩牙，導致修面機傾斜。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罰款6萬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2. 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環保工安污染受罰之情事。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工安方面：

- 1.落實吊具、吊勾、吊耳、鋼索、布索使用前自動檢查。
- 2.加強人員安全作業標準教育訓練。
- 3.加強主管及幹部對員工安全觀察及分析，如有不正確作業行為立即矯正及再教育。
- 4.落實職安衛管理系統(TOSHMS & CNS15506)維持有效性運作及持續改善。

(2)環保方面：

1. 建置環保管理系統(ISO14001)維持有效性運作及持續改善。
2. 在製程上實施環境考量面評估並分級，在重大環境考量面項目訂定改善目標管理方案。
3. 依PDCA管理循環模式進行持續改善。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鍍鋅M01製程袋式集塵器更新濾布 2.洗滌塔濾材更新	1.鍍鋅M01製程袋式集塵器更新濾布 2.API及EMT製程增設有機溶劑(VOC)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鍍鋅M01製程袋式集塵器更新濾布
預計改善情形	1.改善作業環境空污情形及減少粒狀物排放量。 2.節省空汙費。	1.改善作業環境空污情形、減少粒狀物及有機溶劑(VOC)排放量。 2.節省空汙費。	1.改善作業環境空污情形及減少粒狀物排放量。 2.節省空汙費。
金 額	約130萬元	約450萬元	約100萬元

3. 預計環保資本支出之影響

- 可降低成本，提昇公司形象及競爭力。
- 避免因環保或工安問題而影響生產及銷售。

4.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全體同仁的福利事項：

職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職工春節、端午、中秋年節禮金及旅遊活動

職工結婚補助金

職工暨父母親喪葬補助費

職工團體壽險、意外保險、住院津貼、癌症保險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每年依據公司營運政策、預算目標，針對各部門需求排定年度內、外人員訓練計畫。以提昇人員專業性素質。近期成立「儲備人才庫」，由各單位推薦甄選優秀同仁，並延請專業訓練機構蒞臨公司密集授課，經測驗合格者發予專業證書。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與產業工會為使勞資雙方保持和諧關係，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利潤，共享應有權益及應盡義務，並已共同簽訂團體協約書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另，訂定員工行為與守責規範。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
4.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正誠勤儉”之經營理念，並與工會勞資雙方保持和諧關係，歷年來迄今無重大勞資糾紛。今後更增進勞資雙方和諧，並且持續推動開源節流，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增進利潤，再創企業發展契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公司	106.01.01~106.12.31	熱軋鋼品	—
採購契約	Marubeni Corporation	106.01.01~106.12.31	鋅塊	—
銷售契約	台船公司	104.10.01~106.09.30	鋼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604,875	852,932	1,225,635	1,977,866	1,257,536	1,566,036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3,588,948	2,562,053	2,424,909	1,784,548	1,730,739	1,724,965
無 形 資 產		1,888	1,410	931	453	34	—
其 他 資 產		1,784,019	1,502,222	1,588,152	1,945,690	2,421,895	2,429,955
資 產 總 額		6,979,730	4,918,617	5,239,627	5,708,557	5,410,204	5,720,95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163,985	436,312	1,179,820	1,933,631	2,089,249	2,409,138
	分 配 後	5,163,985	436,312	1,179,820	1,933,631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1,618,224	419,510	409,662	266,906	275,925	264,15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782,209	855,822	1,589,482	2,200,537	2,365,174	2,673,293
	分 配 後	6,782,209	855,822	1,589,482	2,200,537	註2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197,521	4,062,795	3,650,145	3,508,020	3,045,030	3,047,663
股 本		4,238,266	2,754,873	2,754,873	2,754,873	2,479,423	2,231,523
資 本 公 積		110,224	110,224	110,224	110,224	115,213	113,334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3,958,807)	1,253,766	891,344	1,064,618	912,629	864,259
	分 配 後	(3,958,807)	1,253,766	891,344	1,064,618	註2	
其 他 權 益		(192,162)	(56,068)	(106,296)	(394,322)	(212,456)	(161,453)
庫 藏 股 票		0	0	0	(27,373)	(49,779)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7,521	4,062,795	3,650,145	3,508,020	3,045,030	3,047,663
	分 配 後	197,521	4,062,795	3,650,145	3,508,020	註2	

註1：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簽證。

註2：股東會尚未決議。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 業 收 入	2,212,158	1,296,528	1,489,220	1,246,538	1,128,045	223,669
營 業 毛 利	(342,557)	(255,891)	(100,530)	(79,923)	15,582	(15,997)
營 業 損 益	(505,133)	(372,986)	(242,965)	(212,814)	(99,278)	(36,96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79,846)	5,686,388	(10,997)	420,047	(46,797)	(11,404)
稅 前 淨 利	(802,979)	5,313,402	(253,457)	207,233	(146,075)	(48,3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887,288)	5,240,227	(368,785)	187,384	(146,075)	(48,3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87,288)	5,240,227	(368,785)	187,384	(146,075)	(48,370)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303	136,094	(42,622)	(301,938)	175,952	51,003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843,985)	5,376,321	(411,407)	(114,554)	29,877	2,633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87,288)	5,240,227	(368,785)	187,384	(146,075)	(48,370)
淨利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843,985)	5,376,321	(411,407)	(114,554)	29,877	2,63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虧	(2.09)	13.04	(1.34)	0.68	(0.59)	(0.22)

註1：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101	楊博任、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註
102	楊博任、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3	楊博任、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4	陳國宗、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5	陳國宗、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註1：101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經董事會通過變更原簽證會計師陳國宗、陳惠媛會計師，改由楊博任、陳惠媛會計師辦理。

註2：104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經董事會通過變更原簽證會計師楊博任、陳惠媛會計師，改由陳國宗、楊博任會計師辦理。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	17	30	39	44	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	160	151	197	176	1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	195	104	102	60	65
	速動比率	13	119	69	86	46	41
	利息保障倍數	(256)	6,812	(2,055)	802	(340)	(4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	13	15	18	12	6
	平均收現日數	22	28	24	20	30	56
	存貨週轉率(次)	6	5	4	3	3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14	18	56	53	36	18
	平均售貨日數	64	74	92	113	112	16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0.62	0.51	0.61	0.69	0.65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6	0.28	0.21	0.20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4)	89	(7.07)	3.86	(2.13)	(0.73)
	權益報酬率(%)	(1.43)	2.44	(9.51)	5.22	(4.45)	(1.5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	(14)	(9)	(8)	(4)
		稅前純益	(19)	193	(9)	8	(6)
	純益率(%)	(40)	404	(25)	15	(13)	(22)
	每股盈餘(元)	(2.09)	13.04	(1.34)	0.68	(0.59)	(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	(135)	(14.65)	(6.38)	(9.12)	(1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	(273)	(262)	(124)	(170)	(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5)	(2)	(1)	(2)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8)	(0.20)	(0.25)	(0.37)	(1.50)	(0.65)
	財務槓桿度	0.6	0.82	0.95	0.87	0.74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率%增(減)	說 明
毛利率	1.38%	(6.41%)	7.79%	毛利率變動分析
存貨週轉率	3.27%	3.23%	0.04%	未達20%
應收款項週轉率	12.28%	17.94%	(5.66%)	應收款項週轉率

1. 毛利率變動分析：

		營業收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4	年度	1,246,538	1,326,461	(79,923)	(6.41%)
105	年度	1,128,045	1,112,463	15,582	1.38%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主要係104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使得105年度折舊費用減少。及105年3～8月原料上漲期間，庫存生產原料較市價低之故。					

2. 存貨週轉率變動分析：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售貨日數
104	年度	3.23	113.00
105	年度	3.27	111.62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未達20%			

3. 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分析：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104	年度	17.94	20.34
105	年度	12.28	29.72
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部分外銷收款條件改變，由L/C改為D/A30天。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禮修

呂志寧

楊邱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碼：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
電 話：(07)555-6111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在面臨全球需求積弱不振，產能過剩導致企業削價競爭，致其銷貨收入逐年下滑及稼動率不足等情事，因此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為評估減損之重要指標，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之所用資料之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另，檢視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來源及假設，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本會計師並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種鋼管及冷軋鋼板，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處全球鋼鐵市場供過於求而價格下跌，其相關產品在競爭及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銷售下滑，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對存貨提列之適切性，以驗證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並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球經濟景氣看淡，國內出口產業面臨萎縮與轉型危機，加上國內土壤液化議題衝擊及稅改紛擾等因素影響，致整體房地成交量下滑，因此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評估資產減損重要指標，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之所用資料之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另，檢視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來源及假設或區位相近之可比較不動產成交資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風險，本會計師並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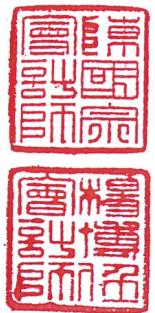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445	2	558,14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956,226	36	1,640,369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25,157	13	1,031,014	18	2151 應付票據	16,908	—	14,3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3,706	1	1,142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2,486	—	15,5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0,478	2	58,246	1	2170 應付帳款	23,343	1	7,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六)及七)	9,085	—	7,9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8,230	1	161,33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	—	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56	1	3,85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3,639	5	297,896	6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	90,36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九)	11,579	—	11,579	—	流動負債合計	2,089,249	39	1,933,631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2,428	—	11,904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57,536	23	1,977,866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0,632	4	210,632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5,223	1	56,24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58	—	1,5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3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713,330	13	292,108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925	5	266,90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206,942	4	172,412	3	負債總計	2,365,174	44	2,200,53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八)	1,730,739	32	1,784,548	3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457,531	27	1,457,552	26	3100 股 本	2,479,423	46	2,754,873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4	—	453	—	3200 資本公積	115,213	2	110,2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14,512	—	8,878	—	3300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七)	26,322	1	13,16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80	3	128,14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2,668	77	3,730,691	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322	7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427	7	936,476	16	
						912,629	17	1,064,618	18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456)	(4)	(394,322)	(7)	
					3500 庫藏股票	(249,779)	(5)	(27,373)	—	
					權益總計	3,045,030	56	3,508,020	61	
資產總計	\$ 5,410,204	100	5,708,5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10,204	100	5,708,557	100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高 興 昌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28,045	100	1,246,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四))	1,112,463	99	1,326,461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15,582	1	(79,923)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844	5	71,196	6
6200 管理費用	57,016	5	61,695	5
營業費用合計	114,860	10	132,891	11
6900 營業淨損	(99,278)	(9)	(212,81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5,356	4	23,8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8,061)	(5)	(2,0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3,218)	(3)	(29,40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	—	617,522	49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184,567)	(15)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874)	—	(5,301)	—
	(46,797)	(4)	420,047	3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46,075)	(13)	207,23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19,849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46,075)	(13)	187,38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914)	—	(13,9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4)	—	(13,9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146,462	13	(250,438)	(2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十六))	35,404	3	(37,58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866	16	(288,026)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952	16	(301,938)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77	3	(114,554)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0.68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4,873	110,224	128,142	—	763,202	(106,296)	—	3,650,145
本期淨利	—	—	—	—	187,384	—	—	187,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12)	(288,026)	—	(301,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472	(288,026)	—	(114,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8)	—	—	(198)
庫藏股買回	—	—	—	—	—	—	(27,373)	(27,3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54,873</u>	<u>110,224</u>	<u>128,142</u>	<u>—</u>	<u>936,476</u>	<u>(394,322)</u>	<u>(27,373)</u>	<u>3,508,020</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4,873	110,224	128,142	—	936,476	(394,322)	(27,373)	3,508,020
本期淨損	—	—	—	—	(146,075)	—	—	(14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4)	181,866	—	17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989)	181,866	—	29,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38	—	(18,7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322	(394,32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492,867)	(492,867)
庫藏股註銷	(275,450)	4,989	—	—	—	—	270,461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79,423</u>	<u>115,213</u>	<u>146,880</u>	<u>394,322</u>	<u>371,427</u>	<u>(212,456)</u>	<u>(249,779)</u>	<u>3,045,030</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0元、員工酬勞分別為0元及1,041,372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高 興 昌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6,075)	207,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08	121,689
攤銷費用	419	478
利息費用	33,218	29,409
利息收入	(172)	(225)
股利收入	(41,670)	(19,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4	5,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84,5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0,064	(27,3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17,522)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3,290	3,2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0	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121	(319,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2,564)	(1,1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417)	22,4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34	(1,116)
存貨減少	34,257	96,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4)	2,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965)	119,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46	(5,0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89	(1,098)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445)	20,3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199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7,301)	(2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412)	(7,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77)	112,280
調整項目合計	(53,256)	(207,251)

(續下頁)

高 興 昌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9,331)	(18)
收取之利息	172	225
收取之股利	41,670	19,691
支付之利息	(33,069)	(28,683)
支付之所得稅	(3)	(114,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61)	(123,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774)	(1,525,2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797	890,1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222)	(61,5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8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31,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4)	(43,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12,5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34)	(1,684)
支付之所得稅	—	(27,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67)	(79,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38,314	3,003,299
短期借款減少	(2,723,662)	(2,310,3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庫藏股票買回	(494,020)	(26,219)
減資退回股款之應付票據減少	(48)	(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376)	666,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46,704)	463,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149	94,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45	558,149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鋼管及冷軋鋼板之製造、加工與買賣、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租賃業、停車場經營業及其他批發業(活性碳)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西元2018年1月1日
西元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1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機器設備	5～25年
(3)其他設備	2～25年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五年至十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評估減損過程中，本公司須依據估價師及管理階層自己評估之資料，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評估減損過程中，本公司依據估價師及管理階層自己評估之資料，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改變或政府政策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40,294	234,870
活期存款	91,967,014	547,881,029
支票存款	<u>19,137,987</u>	<u>10,033,07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11,445,295</u></u>	<u><u>558,148,970</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728,415,289</u>	<u>1,032,591,669</u>
流 動	\$ 725,156,820	1,031,013,614
非流動	<u>3,258,469</u>	<u>1,578,055</u>
	<u>\$ 728,415,289</u>	<u>1,032,591,66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72,841,529</u>	<u>72,841,529</u>	<u>85,705,108</u>	<u>85,705,108</u>
下跌10%	\$ <u>(72,841,529)</u>	<u>(72,841,529)</u>	<u>(85,705,108)</u>	<u>(85,705,108)</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2,774,681	207,552,32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70,556,276</u>	<u>84,556,276</u>
合 計	<u>\$ 713,330,957</u>	<u>292,108,597</u>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無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期末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u>23,705,633</u>	<u>1,142,16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0,478,478	58,246,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1,554</u>
應收帳款小計	<u>100,478,478</u>	<u>58,248,174</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886,709	8,117,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668,905</u>	<u>273,873</u>
其他應收款小計	<u>9,555,614</u>	<u>8,390,942</u>
減：備抵呆帳	<u>(470,460)</u>	<u>(473,006)</u>
	<u>\$ 133,269,265</u>	<u>67,308,278</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另參閱附註七。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6,292,013	-
逾期61~90天	14,768,113	-
	<u>\$ 31,060,126</u>	<u>-</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73,006	473,00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46)	-
12月31日餘額	<u>\$ 470,460</u>	<u>473,006</u>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提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物料	\$ 109,779,849	77,348,850
在製品	51,413,114	41,991,475
製成品	99,828,503	177,157,913
在途存貨	2,552,214	1,340,108
下腳品	65,155	57,431
	<u>\$ 263,638,835</u>	<u>297,895,77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57,962,990元及1,201,116,050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6,794,465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6,967,530元；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分別為78,887,807元及109,491,743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處分屏東縣枋寮鄉屏南段1-69地號(原分割前為1-40地號)，土地面積約39,391.55坪，交易總價款為1,083,260,000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點交及相關產權轉移計38,223.95坪，應收取價款1,050,000,000元，處分利益計617,882,28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均為1,150,000元，列入其他應收款淨額項下。

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尚未完成點交之土地面積均約1,167.6坪(帳面價值11,579,504元)，因土地之高壓分歧站尚未遷移，雙方已約定待遷移後再進行點交，列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比較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期類似交易之估價方法以作為推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均為30,048,529元(減出售成本2,805,219元前之金額)係以可觀察輸入值，即最近期市場上近鄰地區或類似交易價格為衡量基礎，其公允價值之等級係屬第二等級。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80,537,083	66,450,312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u>126,404,870</u>	<u>105,961,931</u>
	<u>\$ 206,941,953</u>	<u>172,412,243</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125,873	(918,912)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u>(1,000,043)</u>	<u>(4,381,925)</u>
	<u>\$ (874,170)</u>	<u>(5,300,837)</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13,960,898	(12,819,475)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u>21,442,982</u>	<u>(24,768,822)</u>
	<u>\$ 35,403,880</u>	<u>(37,588,297)</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17,611,616	8,678,639
非流動資產	<u>194,908,960</u>	<u>167,307,624</u>
	<u>\$ 212,520,576</u>	<u>175,986,263</u>
流動負債	\$ 2,169,411	2,395,984
非流動負債	<u>181,323</u>	<u>181,323</u>
	<u>\$ 2,350,734</u>	<u>2,577,307</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36,151</u>
本期淨利(損)	\$ 328,480	(2,394,101)
其他綜合損益	<u>36,432,406</u>	<u>(33,162,320)</u>
綜合損益總額	<u>\$ 36,760,886</u>	<u>(35,556,421)</u>

(2)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1,751,936	7,770,208
非流動資產	<u>274,383,503</u>	<u>223,714,247</u>
	<u>\$ 276,135,439</u>	<u>231,484,455</u>
流動負債	\$ 82,000	76,000
非流動負債	<u>-</u>	<u>-</u>
	<u>\$ 82,000</u>	<u>76,00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1,595,809</u>	<u>5,554,885</u>
本期淨損	\$ (2,183,978)	(9,569,611)
其他綜合損益	<u>46,828,962</u>	<u>(54,092,208)</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644,984</u>	<u>(63,661,819)</u>

2. 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6,417,035	1,433,163,989	5,962,768,619	269,167,930	8,771,517,573
增添	-	2,998,125	17,323,923	11,555,076	31,877,124
重分類	-	-	3,785,000	(3,785,00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417,035</u>	<u>1,436,162,114</u>	<u>5,983,877,542</u>	<u>276,938,006</u>	<u>8,803,394,69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7,077,035	1,428,679,989	5,931,699,916	255,817,899	9,113,274,839
增添	-	4,484,000	17,155,400	35,316,427	56,955,827
處分	-	-	(3,376,772)	(4,676,321)	(8,053,09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90,660,000)	-	17,290,075	(17,290,075)	(390,660,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417,035</u>	<u>1,433,163,989</u>	<u>5,962,768,619</u>	<u>269,167,930</u>	<u>8,771,517,5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16,061,163	5,739,810,540	231,098,012	6,986,969,715
折舊	-	23,021,271	54,508,533	8,156,462	85,686,2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9,082,434</u>	<u>5,794,319,073</u>	<u>239,254,474</u>	<u>7,072,655,98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80,228,329	5,579,909,416	228,227,946	6,688,365,691
折舊	-	38,764,852	76,990,641	5,831,667	121,587,160
減損損失	-	97,067,982	85,875,024	1,624,235	184,567,241
處分	-	-	(2,964,541)	(4,585,836)	(7,550,3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6,061,163</u>	<u>5,739,810,540</u>	<u>231,098,012</u>	<u>6,986,969,715</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06,417,035</u>	<u>397,079,680</u>	<u>189,558,469</u>	<u>37,683,532</u>	<u>1,730,738,71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497,077,035</u>	<u>548,451,660</u>	<u>351,790,500</u>	<u>27,589,953</u>	<u>2,424,909,14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06,417,035</u>	<u>417,102,826</u>	<u>222,958,079</u>	<u>38,069,918</u>	<u>1,784,547,858</u>

1.減損損失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於本公司考量經營環境與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本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計184,567,241元。

2.擔 保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1,741,428,583</u>	<u>1,033,170</u>	<u>1,742,461,7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8,864,255	1,033,170	1,429,897,425
增添	312,564,328	-	312,564,3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1,428,583</u>	<u>1,033,170</u>	<u>1,742,461,753</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000,000	909,406	284,909,406
折舊	-	21,530	21,5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000,000</u>	<u>930,936</u>	<u>284,930,93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4,000,000	807,162	284,807,162
折舊	-	102,244	102,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000,000</u>	<u>909,406</u>	<u>284,909,406</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57,428,583</u>	<u>102,234</u>	<u>1,457,530,81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144,864,255</u>	<u>226,008</u>	<u>1,145,090,26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457,428,583</u>	<u>123,764</u>	<u>1,457,552,347</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04,601,98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45,239,231</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提供土地出租作停車場使用，並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及部分以區位相近之可比較不動產成交資訊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成本、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5,446,071</u>	<u>5,446,071</u>
攤銷：		
1月1日餘額	\$ 4,993,588	4,514,980
本期攤銷	<u>418,604</u>	<u>478,608</u>
12月31日餘額	<u>\$ 5,412,192</u>	<u>4,993,588</u>
帳面金額：		
12月31日	<u>\$ 33,879</u>	<u>452,483</u>
1月1日	<u>\$ 452,483</u>	<u>931,0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下之管理費用分別為418,604元及478,608元。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保險費	\$ 479,631	550,251
用品盤存	11,661,387	10,132,518
留抵稅額	-	976,854
預付貨款	38,036	10,942
其他	248,157	233,355
	<u><u>\$ 12,427,211</u></u>	<u><u>11,903,920</u></u>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狀借款	\$ 356,225,900	280,369,128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0,000	1,360,000,000
合 計	<u><u>\$ 1,956,225,900</u></u>	<u><u>1,640,369,128</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773,774,100</u></u>	<u><u>1,089,630,872</u></u>
利率區間	<u><u>1.72%~3.526%</u></u>	<u><u>1.65%~2.73%</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26,768元及3,261,765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1,762,573元及1,641,901元，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590,994	150,164,1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367,823)	(3,554,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65,223,171</u></u>	<u><u>146,609,952</u></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367,823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0,164,195	194,145,7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4,055	6,245,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34,053)	6,873,30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81,706	7,105,238
直接支付數	(11,794,909)	(21,612,796)
清償之負債	-	(42,592,30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590,994</u>	<u>150,164,19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54,243	2,631,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6,392)	66,3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1,133,986	856,79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40,895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794,90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3,367,823</u>	<u>3,554,243</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191,492	2,476,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41,668	3,768,940
清償損益	<u>-</u>	<u>(42,592,304)</u>
	<u>\$ 3,833,160</u>	<u>(36,347,278)</u>
營業成本	\$ 3,425,662	(25,637,587)
推銷費用	52,601	(4,527,450)
管理費用	<u>354,897</u>	<u>(6,182,241)</u>
	<u>\$ 3,833,160</u>	<u>(36,347,278)</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42,592,304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960,602)	(20,048,451)
本期認列	<u>(5,914,045)</u>	<u>(13,912,15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874,647)</u>	<u>(33,960,60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0,888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利益)損失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59,786)	3,904,09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82,333	(3,661,42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18,991)	3,968,2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65,215	(3,738,4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與若干員工達成舊制退休金年資結清協議，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退休金計46,122,290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79,756元及4,566,888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人員資遣費計208,458元。

4.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帶薪假(列入其他應付款)	<u>\$ 5,803,648</u>	<u>5,730,297</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27,334,7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
	<u>-</u>	<u>27,334,749</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土地增值稅	-	(7,485,046)
所得稅費用	<u>\$ -</u>	<u>19,849,7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6,074,894)</u>	<u>207,232,93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832,732)	35,229,59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82,609	1,200,805
免計入所得	(6,981,365)	(3,347,50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148,609	901,142
土地增值稅估計差異	-	19,849,695
免稅所得	6,810,889	(4,642,250)
處分土地所得稅影響數	-	(105,039,98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0,623,943	70,297,4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4,338,397)	1,959,078
前期低估	-	8
不得計入虧損扣抵之股利收入	<u>7,086,444</u>	<u>3,441,648</u>
所得稅費用	<u>\$ -</u>	<u>19,849,70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8,726,576	202,097,892
課稅損失	<u>946,119,974</u>	<u>981,697,287</u>
	<u>\$ 1,094,846,550</u>	<u>1,183,795,17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估計未來年度獲利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評估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非很有可能可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而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營收獲利產生課稅所得增加，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613,107,76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26,799,53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09,288,29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716,594,86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834,177,59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630,414,47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08,627,35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10,966,78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15,434,953	民國一一五年度
合計	<u><u>\$ 5,565,411,611</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增值稅</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632,3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210,632,330</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8,117,3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485,04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10,632,330</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71,426,463	936,475,965
	<u><u>\$ 371,426,463</u></u>	<u><u>936,475,965</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88,311,111</u></u>	<u><u>147,001,689</u></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23.78%</u></u>	<u><u>-</u></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分次註銷減資24,400,000股，計244,000,000元及3,145,000股，計31,45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8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47,942,293股及275,487,293股，扣除已買回之庫藏股股份後，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分別為223,152,293股及272,342,293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u>\$ 115,213,113</u>	<u>110,224,36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比率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得分派，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94,322,240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無分配股利，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及十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屆滿買回庫藏股期間。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期初庫藏股	3,145,000	\$ 27,372,732	-	-
庫藏股買回	49,190,000	492,866,921	3,145,000	27,372,732
庫藏股註銷	(27,545,000)	(270,461,252)	-	-
期末庫藏股	<u>24,790,000</u>	<u>\$ 249,778,401</u>	<u>3,145,000</u>	<u>27,372,73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5.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4,322,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46,461,730
關聯企業	<u>35,403,8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56,63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296,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250,437,537)
關聯企業	<u>(37,588,2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322,24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46,074,894)</u>	<u>187,383,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6,959,845</u>	<u>275,473,405</u>
	\$ <u>(0.59)</u>	<u>0.6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46,074,894)</u>	<u>187,383,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6,959,845	275,473,40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117,5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6,959,845</u>	<u>275,590,941</u>
	\$ <u>(0.59)</u>	<u>0.68</u>

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將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列入，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1,124,518,188	1,243,238,607
加工收入	-	37,71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3,526,768</u>	<u>3,261,765</u>
	\$ <u>1,128,044,956</u>	<u>1,246,538,082</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為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104,37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71,662	225,269
股利收入	41,669,819	19,691,193
租金收入	514,686	457,530
其 他	<u>2,999,447</u>	<u>3,468,349</u>
	<u>\$ 45,355,614</u>	<u>23,842,3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499,157	(1,640,2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40,064,055)	27,307,352
賠償(損)益	(2,954,198)	34,200
什項支出	<u>(17,541,396)</u>	<u>(27,741,700)</u>
	<u>\$ (58,060,492)</u>	<u>(2,040,44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3,227,711)	(29,489,270)
減：利息資本化	<u>10,047</u>	<u>80,075</u>
	<u>\$ (33,217,664)</u>	<u>(29,409,195)</u>

(二十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0,404,877	(219,192,62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36,056,853</u>	<u>(31,244,9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46,461,730</u>	<u>(250,437,537)</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00,632,051元及1,958,800,344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956,225,900	1,978,060,591	458,338,563	1,519,722,028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6,907,832	16,907,832	16,907,832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12,485,421	12,485,421	12,485,421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23,343,255	23,343,255	23,343,25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41,516,227	41,516,227	41,516,227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70,000	70,000	-	70,000	-	-	-
	\$ 2,050,548,635	2,072,383,326	552,591,298	1,519,792,028	-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640,369,128	1,660,518,409	412,822,201	1,247,696,208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4,361,681	14,361,681	14,361,681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15,588,173	15,588,173	15,588,173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7,754,530	7,754,530	7,754,53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97,912,032	97,912,032	97,912,032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30,000	30,000	-	-	30,000	-	-
	\$ 1,776,015,544	1,796,164,825	548,438,617	1,247,696,208	30,00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9,801.51	32.25	36,758,599	1,928,931.06	32.825	63,317,161
日 圓	7,086,151	0.2756	1,952,943	-	-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6,709.88	32.25	54,073,893	990,107.83	32.825	32,500,29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4%，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0,030元及1,023,120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499,157元及損失1,640,293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準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準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8,118,337元及6,807,532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按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8,415,289	728,415,289	-	-	728,415,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 713,330,957	-	-	-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445,2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4,184,111	-	-	-	-
其他應收帳款	9,085,154	-	-	-	-
存出保證金	14,511,539	-	-	-	-
小計	<u>\$ 259,226,09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56,225,9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251,087	-	-	-	-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54,001,648	-	-	-	-
存入保證金	70,000	-	-	-	-
小計	<u>\$ 2,050,548,635</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32,591,669</u>	1,032,591,669	-	-	1,032,591,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u>\$ 292,108,597</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148,9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9,387,796	-	-	-	-
其他應收帳款	7,920,482	-	-	-	-
存出保證金	8,877,700	-	-	-	-
小計	<u>\$ 634,334,9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40,369,12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116,211	-	-	-	-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500,205	-	-	-	-
存入保證金	30,000	-	-	-	-
小計	<u>\$ 1,776,015,544</u>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未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付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大部分海外客戶開立信用狀。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對個別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營業糾紛可能產生帳款無法回收暴險之特定損失。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73,774,100 元及 1,089,630,872 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365,174,427	2,200,536,4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445,295</u>	<u>558,148,970</u>
淨負債	<u>2,253,729,132</u>	<u>1,642,387,509</u>
權益總額	<u>3,045,030,068</u>	<u>3,508,020,318</u>
資本總額	<u>\$ 5,298,759,200</u>	<u>5,150,407,827</u>
負債資本比率	<u>42.53%</u>	<u>31.89%</u>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受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之公司	<u>\$ 3,150</u>	<u>3,14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依開立發票隔月五日請款，於給付發票日之隔月二十日內收款，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2.下腳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受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之公司	<u>\$ 9,009,935</u>	<u>8,124,949</u>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下腳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開立票期十天之期票，而出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係於每月底結帳後十天內收款或先收足款項才出貨。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本公司向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租總公司使用之辦公室，每坪租金以340.4元至450.8元間計算。原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方式為簽約時一次性給付租賃期間租金；惟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雙方協議訂立補充條款，增訂租賃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述租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押金均為4,000,000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含押金設算息)分別為3,335,994元及3,342,470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分別為26,322,240元及13,161,120元，列入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之公司	\$ 668,905	273,873
應收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之公司	-	1,554
		<u>\$ 668,905</u>	<u>275,427</u>

5.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增加對受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之公司之投資金額為35,222,360元，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增加關聯企業現金增資之投資金額為28,800,000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33,204	8,404,871
退職後福利	72,792	72,79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005,996</u>	<u>8,477,663</u>

此外，本公司另提供汽車三輛供管理人員使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9,213,746元(成本13,160,000元減累計折舊3,946,254元)及11,407,082元(成本13,160,000元減累計折舊1,752,918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2,193,336元及1,254,168元。另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員，司機薪資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辦法。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1,036,965,162	1,055,187,973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425,897,797	425,897,797
		<u>\$ 1,462,862,959</u>	<u>1,481,085,7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貨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85,000,000元及87,000,000元。

(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分別為30,962,770元及32,118,983元。

(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銷售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134,404,611元及54,121,984元，並分別提供5,008,389元及1,015,00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列入財務報告存出保證金項下，若未依約交貨，則每逾一日按未交部分貨款罰款千分之一～三。

(四)本公司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基準日註銷庫藏股24,790,000股，減少已發行股本247,900,000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103,197	28,493,052	126,596,249	100,177,367	29,417,477	129,594,844
勞健保費用	10,861,111	2,666,806	13,527,917	11,391,072	2,898,111	14,289,183
退休金費用	6,906,599	1,506,317	8,412,916	8,911,956	5,429,944	14,341,9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1,464	1,251,862	2,283,326	1,266,289	1,369,821	2,636,110
折舊費用	82,808,721	2,899,075	85,707,796	119,682,759	2,006,645	121,689,404
攤銷費用	-	418,604	418,604	-	478,608	478,6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1人及23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永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10,140,000	0.33%	10,140,000	
本公司	股票/華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647,000	63,546,570	1.21%	63,546,570	
本公司	股票/中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0	238,000,000	0.84%	238,000,000	
本公司	股票/上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24,010	62,753,480	0.15%	62,753,480	
本公司	股票/橋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8,010,000	0.12%	8,010,000	
本公司	股票/國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500,000	173,275,000	2.51%	173,275,000	
本公司	股票/全坤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2,809	1,149,405	0.04%	1,149,405	
本公司	股票/榮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0	25,600,000	0.19%	25,600,000	
本公司	股票/國泰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5	5,061	-	5,061	
本公司	股票/兆豐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41,464	12,453,672	-	12,453,672	
本公司	股票/永豐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5,697	2,049,329	-	2,049,329	
本公司	股票/聯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	13,450,000	0.05%	13,450,000	
本公司	股票/敦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81,593	34,552,074	0.33%	34,552,074	
本公司	股票/亞太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500,000	36,225,000	0.08%	36,225,000	
本公司	股票/商店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6,924	5,481,076	0.31%	5,481,076	
本公司	股票/榮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12,000	5,865,600	0.07%	5,865,600	
本公司	股票/F-東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6,260,000	0.33%	6,260,000	
本公司	股票/合庫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37,050	4,735,553	-	4,735,553	
本公司	股票/可寧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0,000	18,095,000	0.10%	18,095,000	
本公司	股票/華星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3,510,000	0.14%	3,510,000	
本公司	股票/中華映管(股)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210	91,149	-	91,149	
本公司	股票/萬泰科技(股)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1,762	3,167,320	0.21%	3,167,320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4,000,000	1.16%	(註)	
本公司	股票/財貿(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	-	0.57%	-	
本公司	股票/桂宏(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5,000	-	0.03%	-	
本公司	股票/衍德機械(股)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0	-	18.89%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三和耐火(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1,594	60,029,189	16.10%	(註)	
本公司	股票/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000	2.00%	(註)	
本公司	環拓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14,862	118,745,492	15.18%	(註)	
本公司	股票/中貿金屬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940	26,556,276	6.00%	(註)	
本公司	股票/濠璋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0,000	444,000,000	18.67%	(註)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	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控股	171,728,510	171,728,510	17,172,851	45.79%	126,404,870	(2,183,978)	(1,000,043)	
本公司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	鋼管及鋼板等買賣業務	105,800,000	105,800,000	7,280,000	38.32%	80,537,083	328,480	125,873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鋼管部門。鋼管部門主要係從事鋼管之製造業務。

本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廢胎資源回收處理及流通產品銷售，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鋼管部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民國105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5,985,688	138,236,680	3,822,588	1,128,044,95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985,985,688</u>	<u>138,236,680</u>	<u>3,822,588</u>	<u>1,128,044,956</u>
利息費用	<u>\$ -</u>	<u>-</u>	<u>(33,217,664)</u>	<u>(33,217,664)</u>
折舊與攤銷	<u>\$ (68,438,940)</u>	<u>(3,690,780)</u>	<u>(13,996,680)</u>	<u>(86,126,40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 -</u>	<u>-</u>	<u>(874,170)</u>	<u>(874,1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8,712,292)</u>	<u>(12,774,643)</u>	<u>(74,587,959)</u>	<u>(146,074,89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u>	<u>-</u>	<u>206,941,953</u>	<u>206,941,95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1,308,124</u>	<u>344,000</u>	<u>225,000</u>	<u>31,877,12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03,731,780</u>	<u>38,147,877</u>	<u>3,968,324,838</u>	<u>5,410,204,495</u>
	鋼管部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民國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4,821,196	78,455,121	3,261,765	1,246,538,08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164,821,196</u>	<u>78,455,121</u>	<u>3,261,765</u>	<u>1,246,538,082</u>
利息費用	<u>\$ -</u>	<u>-</u>	<u>(29,409,195)</u>	<u>(29,409,195)</u>
折舊與攤銷	<u>\$ (68,691,022)</u>	<u>(6,628,162)</u>	<u>(46,848,828)</u>	<u>(122,168,01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 -</u>	<u>-</u>	<u>(5,300,837)</u>	<u>(5,300,83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8,332,477)</u>	<u>(19,091,449)</u>	<u>354,656,862</u>	<u>207,232,93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u>	<u>-</u>	<u>172,412,243</u>	<u>172,412,24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5,685,827</u>	<u>-</u>	<u>323,834,328</u>	<u>369,520,15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40,093,922</u>	<u>31,363,650</u>	<u>4,237,099,225</u>	<u>5,708,556,797</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1)應報導部門未分攤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17,522,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4,567,241)
財務成本	(33,217,664)	(29,409,195)
其他	(41,370,295)	(48,889,128)
合計	<u><u>\$ (74,587,959)</u></u>	<u><u>354,656,862</u></u>

(2)非屬應報導部門之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1,355,295	558,058,970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6,941,953	172,412,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466,145	670,950,553
投資性不動產	1,457,530,817	1,457,552,3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330,957	292,108,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415,289	1,032,591,669
其他	92,284,382	53,424,846
合計	<u><u>\$ 3,968,324,838</u></u>	<u><u>4,237,099,225</u></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20,020,146	888,090,263
美 洲	173,525,504	319,677,732
東 北 亞	22,445,464	29,026,621
東 南 亞	3,119,862	3,697,184
其他國家	8,933,980	6,046,282
	<u><u>\$ 1,128,044,956</u></u>	<u><u>1,246,538,082</u></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u>\$ 3,188,303,412</u></u>	<u><u>3,242,552,688</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 278,786,874	241,607,400
CS TRADING	-	183,842,158
龍安五金有限公司	158,902,297	162,136,377
MASTER PIPE DISTRIBUTION CO.,	115,675,857	-
	<u>\$ 553,365,028</u>	<u>587,585,935</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340,2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137,987
	活期存款	86,268,541
	外幣存款	
	(美金176,696.83元兌換率32.25)	5,698,473
合 計		<u>\$ 111,445,29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 單位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單 價	總 額	
永裕	上市股票	300,000	\$ 10	3,000,000	10,640,832	33.80	10,140,000	無
華榮	上市股票	7,647,000	10	76,470,000	72,404,998	8.31	63,546,570	無
中碳	上市股票	2,000,000	10	20,000,000	253,908,912	119.00	238,000,000	無
上銀	上市股票	424,010	10	4,240,100	65,471,589	148.00	62,753,480	無
橋樑	上市股票	200,000	10	2,000,000	11,600,993	40.05	8,010,000	無
國揚	上市股票	14,500,000	10	145,000,000	203,672,819	11.95	173,275,000	無
全坤建	上市股票	62,809	10	628,090	3,351,786	18.30	1,149,405	無
榮運	上市股票	2,000,000	10	20,000,000	38,298,702	12.80	25,600,000	無
國泰金	上市股票	105	10	1,050	4,796	48.20	5,061	無
兆豐金	上市股票	541,464	10	5,414,640	14,195,198	23.00	12,453,672	無
永豐金	上市股票	225,697	10	2,256,970	2,636,821	9.08	2,049,329	無
聯亞	上櫃股票	50,000	10	500,000	13,997,921	269.00	13,450,000	無
敦泰	上市股票	981,593	10	9,815,930	51,854,430	35.20	34,552,074	無
亞太電	上市股票	3,500,000	10	35,000,000	40,727,247	10.35	36,225,000	無
商店街	上櫃股票	66,924	10	669,240	12,705,279	81.90	5,481,076	無
榮剛	上櫃股票	312,000	10	3,120,000	7,708,467	18.80	5,865,600	無
F-東科	上市股票	200,000	10	2,000,000	12,476,130	31.30	6,260,000	無
合庫金	上市股票	337,050	10	3,370,500	5,027,152	14.05	4,735,553	無
可寧衛	上市股票	110,000	10	1,100,000	18,498,684	164.50	18,095,000	無
華星光	上櫃股票	100,000	10	1,000,000	4,448,407	35.10	3,510,000	無
合計					<u>\$ 843,631,163</u>		<u>725,156,82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營 業	\$ 20,000,000
龍興鋼鐵有限公司	營 業	3,505,633
其他	租金收入	200,000
合計		<u>\$ 23,705,633</u>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Master Pipe Distribution Company	營 業	\$ 31,060,126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營 業	22,715,471
龍安五金有限公司	營 業	13,466,443
其他(每戶餘額未達應收帳款5%者合併列報)	營 業	33,236,438
合計		<u>\$ 100,478,478</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應收下腳收入		\$ 668,905
非關係人：		
應收下腳收入		581,028
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98,782
應收土地款		1,150,000
應收進貨折讓款		786,439
應收鷹架款		<u>470,460</u>
合計		9,555,614
減：備抵呆帳		<u>470,460</u>
淨額		<u><u>\$ 9,085,154</u></u>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可退回之扣繳稅額	<u><u>\$ 18,995</u></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13,990,761	107,204,364
減：備抵損失	14,162,258	
小計	99,828,503	
在製品	52,560,075	51,477,558
減：備抵損失	1,146,961	
小計	51,413,114	
原料	62,672,011	64,925,241
減：備抵損失	443,670	
小計	62,228,341	
物料	76,971,684	53,261,543
減：備抵損失	29,420,176	
小計	47,551,508	
在途存貨	2,552,214	2,552,214
下腳品	65,155	65,155
合 計	<u><u>\$ 263,638,835</u></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中華映管(股)公司	71,210	\$ 51,983	-	39,166	-	-	71,210	91,149	無
萬泰科技(股)公司	261,762	<u>1,526,072</u>	-	<u>1,641,248</u>	-	<u>-</u>	261,762	<u>3,167,320</u>	無
合計		<u><u>\$ 1,578,055</u></u>		<u><u>1,680,414</u></u>		<u><u>-</u></u>		<u><u>3,258,469</u></u>	

註：本期評價變動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張 數(註)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00	\$ 14,000,000	-	-	-	-	1,400,000	14,000,000	無
三和耐火(股)公司	5,521,594	60,029,189	-	-	-	-	5,521,594	60,029,189	無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0	-	-	-	-	5,000,000	50,000,000	無
中貿金屬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1,328,940	26,556,276	-	-	-	-	1,328,940	26,556,276	無
環拓科技(股)公司	9,392,626	83,523,132	3,522,236	35,222,360	-	-	12,914,862	118,745,492	無
遠東航空(股)公司	342	-	-	-	342	-	-	-	-
桂宏企業(股)公司	165,000	-	-	-	-	-	165,000	-	無
財貿(股)公司	200,000	-	-	-	-	-	200,000	-	無
衍德機械工業(股)公司	17,000	-	-	-	-	-	17,000	-	無
濠瑋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8,000,000	10,700,000	386,000,000	-	-	12,700,000	444,000,000	無
合計		<u>\$ 292,108,597</u>		<u>421,222,360</u>		<u>-</u>		<u>713,330,957</u>	

註：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 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17,172,851	\$ 105,961,931	-	20,442,939 (註1)	-	-	17,172,851	45.79%	126,404,870	7.36	126,404,870	無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7,280,000	66,450,312	-	14,086,771 (註2)	-	-	7,280,000	38.32%	80,537,083	11.06	80,537,083	無
合計		<u>\$ 172,412,243</u>		<u>34,529,710</u>		<u>-</u>			<u>206,941,953</u>		<u>206,941,953</u>	

註1：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1,000,043元及依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21,442,982元。

註2：係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125,873元及依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3,960,898元。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51,840,008	23,021,271	-	874,861,279
機器設備	4,245,523,689	54,508,533	-	4,300,032,222
其他	133,237,074	8,156,462	-	141,393,536
合計	<u>\$ 5,230,600,771</u>	<u>85,686,266</u>	<u>-</u>	<u>5,316,287,0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64,221,155	-	-	164,221,155
機器設備	1,494,286,851	-	-	1,494,286,851
其他	97,860,938	-	-	97,860,938
合計	<u>\$ 1,756,368,944</u>	<u>-</u>	<u>-</u>	<u>1,756,368,944</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909,406	21,530	-	930,936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84,000,000	-	-	284,000,000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押標金	\$ 5,008,389
	租賃押金及保證金	5,180,000
	外銷交易保證金	3,172,700
	其他	<u>1,150,450</u>
合 計		<u><u>\$ 14,511,539</u></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 1,676,719	105.8.5~106.2.1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6,320,488	105.8.8~106.2.4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230,652	105.8.8~106.2.4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836,192	105.8.10~106.2.6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7,789,047	105.8.15~106.2.11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2,620,000	105.8.15~106.2.4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298,885	105.8.16~106.2.12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321,062	105.8.19~106.2.15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5,706,474	105.8.22~106.2.18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072,807	105.8.22~106.2.18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9,100,000	105.8.23~106.2.8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9,080,000	105.8.23~106.2.8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7,828,653	105.8.24~106.2.2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7,572,119	105.8.29~106.2.25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3,517,519	105.9.10~106.3.4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199,587	105.9.10~106.3.5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7,878,123	105.9.10~106.2.28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677,332	105.9.10~106.3.4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753,486	105.9.12~106.3.9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7,844,607	105.9.12~106.3.9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191,266	105.9.19~106.3.18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548,988	105.9.23~106.3.22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3,888,320	105.9.26~106.3.25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340,582	105.9.27~106.3.26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604,939	105.9.30~106.3.29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186,142	105.10.3~106.4.1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617,920	105.10.11~106.4.9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709,382	105.10.11~106.4.9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760,259	105.10.17~106.4.15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473,981	105.10.24~106.4.22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299,011	105.10.24~106.4.22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156,542	105.10.24~106.4.22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302,396	105.10.25~106.4.23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4,382,155	105.11.1~106.4.3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159,019	105.11.1~106.4.3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5,323,169	105.11.7~106.5.6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4,906,880	105.11.11~106.5.1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6,109,235	105.11.14~106.5.13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605,564	105.11.21~106.5.2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3,537,670	105.11.21~106.5.2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2,991,743	105.11.25~106.5.24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3,500,271	105.11.28~106.5.27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9,305,173	105.12.5~106.6.3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441,894	105.12.5~106.6.3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229,911	105.12.12~106.6.1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4,804,961	105.12.12~106.6.1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545,036	105.12.12~106.6.10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5,813,202	105.12.13~106.6.11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4,273,317	105.12.16~106.6.14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4,806,316	105.12.19~106.6.17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593,558	105.12.19~106.6.17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3,805,473	105.12.21~106.6.19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66,732	105.12.27~106.6.25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4,272,587	105.12.27~106.6.25	1.7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華泰銀行	17,862,033	105.7.14~106.1.10	1.92%	總額度 1,18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華泰銀行	17,694,954	105.10.5~106.3.31	1.92%	總額度 1,18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華泰銀行	9,338,821	105.10.5~106.3.22	1.92%	總額度 1,18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華泰銀行	17,729,616	105.11.2~106.4.28	1.92%	總額度 1,18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7,683,309	105.8.15~106.1.7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3,017,033	105.10.18~106.4.12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598,040	105.10.21~106.4.14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1,377,620	105.11.11~106.5.5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2,801,459	105.11.29~106.5.22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1,321,642	105.12.9~106.6.2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650,134	105.12.13~106.6.6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華泰銀行	9,954,637	105.10.20~106.4.18	2.38%	總額度 1,18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3,642,798	105.10.27~106.4.25	3.19%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9,713,107	105.11.25~106.5.24	3.22%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0,763,351	105.12.28~106.6.26	3.53%	總額度 1,40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華泰銀行	800,000,000	105.10.3~106.10.3	1.92%	總額度 1,18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華泰銀行	100,000,000	105.10.24~106.10.3	1.92%	總額度 1,18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50,000,000	105.7.6~106.7.6	1.72%	總額度 70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000	105.7.21~106.7.21	1.72%	總額度 700,000,000	土地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000	105.7.26~106.7.26	1.72%	總額度	70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50,000,000	105.8.23~106.8.23	1.72%	總額度	70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000	105.10.21~106.10.21	1.72%	總額度	70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50,000,000	105.10.27~106.10.27	1.72%	總額度	70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50,000,000	105.11.7~106.11.7	1.72%	總額度	700,000,000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0,000,000	105.8.1~106.2.1	2.05%	總額度	150,000,000	土地
合計		<u>\$ 1,956,225,90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供 應 廠 商	摘 要	金 額
易宏熱鍍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4,502,436
其他(每戶餘額未達應付票據5%者合併列報)	營業	12,405,396
合計		<u>\$ 16,907,832</u>

其他應付票據明細表

支 付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金宏旺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款	\$ 2,781,975
國攏機械工業(股)公司	設備款	1,350,300
圓滿工程有限公司	設備款	718,200
各股東	減資退還股款	6,182,846
其他(每戶餘額未達其他應付票據5%者合併列報)		1,452,100
合計		<u>\$ 12,485,421</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供 應 廠 商	摘 要	金 額
易宏熱鍍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6,528,644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10,009,95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2,666,952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2,092,879
其他(每戶餘額未達應付帳款5%者合併列報)	營業	2,044,827
合計		<u>\$ 23,343,25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9,050,032
帶薪假		5,803,648
水電費		2,348,973
稅捐		2,855,829
租金		976,500
運費及報關費		2,284,752
土壤檢測及整地等		11,834,056
設備款		2,735,250
退休金		769,437
修繕費		995,626
勞健保		1,090,808
律師費		5,439,391
利息		2,132,662
其它		9,913,188
合計		<u>\$ 58,230,152</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21,690,555
	預收租金	290,474
代收款	自提退休金	75,337
合計		<u>\$ 22,056,3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38,600,366
	投資性不動產	72,031,964
合計		<u>\$ 210,632,330</u>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土地出租保證金	\$ 40,000
	台灣大哥大租金保證金	30,000
合計		<u>\$ 70,00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數量(KG)	金 額
鋼 管	41,534,962	\$ 959,094,202
冷軋鋼捲	3,580,568	55,648,449
熱軋鋼捲	6,230,865	79,166,587
鋅品	422,361	22,970,390
其他	592,370	7,638,560
出租收入		<u>3,526,768</u>
合計		<u>\$ 1,128,044,956</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37,407,674
加：本期進料		630,296,467
原料減項調整		
轉用品	(1,425,959)	
轉下腳品	(5,049,630)	(6,475,589)
期末存料		(62,672,011)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598,556,541
直接人工		75,213,093
製造費用		337,010,024
未分攤製造費用		(78,887,807)
製造成本		931,891,851
期初在製品		45,643,534
加：外 購		15,517,187
在製品減項調整		
自 用	(19,919)	
盤 虧	(839,520)	
轉下腳品	(3,187,522)	(4,046,961)
期末在製品		(52,560,075)
本期製成品成本		936,445,536
期初製成品		206,371,560
加：外 購		33,883,294
盤 盈		194,921
退 回		318,987
製成品減項調整		
自 用		(495,654)
期末製成品		(113,990,761)
調整前銷貨成本		1,062,727,883
銷貨成本加(減)項調整		
下腳收入	(4,199,724)	
盤盈淨額	644,59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6,794,465)	
未分攤製造費用	78,887,807	
其他	(565,169)	47,973,048
調整後銷貨成本		1,110,700,931
出租成本		1,762,573
營業成本		<u>\$ 1,112,463,504</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員工薪資及獎金	\$ 6,927,744
運 費	銷貨運費	38,131,813
倉租裝卸費	海關倉租費等	5,140,476
其他	租金、水電費、退休金、勞健保費及交際費等	7,643,486
合計		<u>\$ 57,843,51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員工薪資、加班費及獎金	\$ 23,005,308
交際費	交際費	6,845,991
勞務費	律師及會計師等服務公費	2,536,000
租金支出	辦公室之租金	4,206,697
稅捐	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3,586,565
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	1,043,862
其 他	文具印刷、訓練費、郵電費、旅費及修繕費等	15,791,692
合計		<u>\$ 57,016,1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刊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257,536	1,977,866	(720,330)	(36.41)
非 流 動 資 產	4,152,668	3,730,691	421,977	11.31
資 產 總 計	5,410,204	5,708,557	(298,353)	(5.22)
流 動 負 債	2,089,249	1,933,631	155,618	8.04
非 流 動 負 債	275,925	266,906	9,019	3.37
負 債 總 計	2,365,174	2,200,573	164,601	7.47
股 本	2,479,423	2,754,873	(275,450)	(9.99)
資 本 公 積	115,213	110,224	4,989	4.52
保 留 盈 餘	912,629	1,064,618	(151,989)	(14.27)
其 他 權 益	(212,456)	(394,322)	181,866	46.12
庫 藏 股 票	(249,779)	(27,373)	(151,989)	(812.50)
權 益 總 額	3,045,030	3,508,020	(462,990)	(13.19)
每 股 淨 值 (元)	13.66	12.86	0.80	6.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流動資產減少720,330千元，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446,704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305,857千元及應收帳款增加42,232千元之故。
- (二)其他權益增加181,866千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之故。
- (三)庫藏股票增加151,990千元、主要係購買庫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合 計	小 計		
營業收入	\$	1,246,538	\$ 1,128,045	(118,493)	(9.50)
營業成本		1,326,461	1,112,463	(213,998)	(16.13)
營業毛利(損)		(79,923)	15,582	95,506	119.49
推銷費用		71,196	57,844	(13,352)	(18.75)
管理費用		61,695	57,016	(4,679)	(7.58)
營業費用		132,891	114,860	(18,031)	(13.56)
營業淨利(損)		(212,814)	(99,278)	113,536	5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0,047	(46,797)	(466,844)	(111.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07,233	(146,057)	(353,290)	(170.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49	—	(19,849)	100
本期淨利(損)	\$	187,384	\$ (146,057)	\$ (333,441)	(177.9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1,938)	175,952	477,890	158.27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14,554)	29,877	144,431	126.08
每股盈餘(元)		0.68	(0.59)	(1.27)	(186.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84,567千元使得105年度折舊費用減少及105年3～8月原料上漲期間，庫存生產原料較市價低之故。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104年度處分不動產利益617,522千元之故。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146,462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35,404千元之故。
4.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除冷軋廠101年6月起暫停生產外，其餘未改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詳年報第3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38)%	(9.12)%	(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96)%	(170.14)%	(46.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1.83)%	(0.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104年度處分不動產利益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累計五年數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不 足)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11,445	251,500	271,600	91,34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公司預計民國106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20,100千元，致現金剩餘數額約91,345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深耕鋼鐵本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為主軸。輔以多角化經營，以發揮投資效益，增進股東權益。

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以鋼鐵本業為優先投資標的，視整體產業及公司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1)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00,632,051元及1,958,800,344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56,225,900	1,978,060,591	458,338,563	1,519,722,028	-	-	-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6,907,832	16,907,832	16,907,832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2,485,421	12,485,421	12,485,421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23,343,255	23,343,255	23,343,25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41,516,227	41,516,227	41,516,22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0,000	70,000	-	70,000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050,548,635	2,072,383,326	552,591,298	1,519,792,028	-	-	-
	<u>\$ 1,956,225,900</u>	<u>1,978,060,591</u>	<u>458,338,563</u>	<u>1,519,722,028</u>	<u>-</u>	<u>-</u>	<u>-</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準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8,118,337元及6,807,532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匯率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

(1)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 幣	匯率	台 幣	外 幣	匯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9,801.51	32.25	36,758,599	1,928,931.06	32.825	63,317,161	
日 圓	7,086,151	0.2756	1,952,94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76,709.88	32.25	54,073,893	990,107.83	32.825	32,500,29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4%，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0,030元及1,023,120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499,157元及損失1,640,293元。

3. 通貨膨脹情形：

- (1)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熱軋鋼捲，供應廠商為中鋼、中鴻及尚承等公司，因簽訂供料合約，故原料來源穩定。
- (2)鍍鋅鋼管部份產品委外鍍製以及回收鋅之再使用，以減少鋅價上漲之衝擊。
- (3)水電及燃料費用：鋼管廠占製造費用約10%。除積極推動開源節流外，並責成生產單位多利用離峰時段電價生產及回收水再利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無。
2. 高槓桿投資：無。
3. 資金貸與他人：無。
4. 背書保證：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05年度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為降低原料成本，2017/2/10向巴西訂購熱軋鋼捲1萬公噸，為規避USD/ TWD匯率風險，從事外匯換匯(SWAP)如下表：

項次	金額(USD)	第一交割日	第二交割日
1	300萬元	2017/03/01 匯率：30.770 本公司支付USD 3,000,000 彰銀支付TWD 92,310,000	2017/10/03 匯率：30.650 本公司支付TWD 91,950,000 彰銀支付USD 3,000,000
2	230萬元	2017/03/07 匯率：30.980 本公司支付USD 2,300,000 彰銀支付TWD 71,254,000	2017/10/03 匯率：30.860 本公司支付TWD 70,978,000 彰銀支付USD 2,300,000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雖設有研發中心，惟著重於生產效率之提高、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提升產品品質等工作；目前尚無重大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P51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主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需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泰榮

